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23 期（总第 654 期）

西林县农业局



县农业局局长黄兆明（左）在基地了解砂糖桔项目实施情况



县委书记容传文（左）、副书记农弘（右）在葡萄园检查葡萄生长情况



西林县“优果工程示范园”已初具规模，图为科技人员正在进行有关技术分析



西林县引种的日本天草橙经济价值较高，畅销区内外市场



县农科所示范园引种的新品种美人指葡萄长势喜人

今年以来，西林县农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上下一心，克服“非典”病魔和严重春旱的双重压力，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扎实工作，确保全县农业生产顺利进行，保障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上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截止6月底止，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72654亩，其中，早稻已插16780亩，中稻已耙本田44000亩，中玉米已种88100亩，旱谷已播5700亩，黄豆已播4685亩，杂豆已种2970亩，其他杂粮4910亩。

今年上半年水果生产也形势见好，西林是一个典型的传统农业县，要加快农村奔小康的步伐，必须首先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这篇大文章。县委、县政府决定，以调整25%的好田好地种植优质水果为突破口，用3年左右时间，发展名优水果3万亩，努力把西林建设成为桂西特色水果生产基地。根据这个目标，县农业局全力抓好项目实施工作。今年上半年全县共调整好田好地种植名优水果5000亩，其中晚熟柑2500亩，砂糖桔1500亩，日本天草橙1000亩，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生产计划和市下达的“优果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同时，还组织科技人员下乡，开展水果生产技术培训活动，指导生产。此外我们还指导果农利用幼林果地进行间种套种黄豆、花生、生姜、菜椒等矮秆经济作物，努力增加果农收入。

下半年全县农业的工作思路是：

抓好下半年秋冬种杂交油菜、油葵工作，今年油葵计划种植面积为15000亩，油菜14000亩，预计可增加产值237万元。切实抓好冬种蔬菜工作，利用冬闲田地大力发展种植市场上畅销的名优蔬菜品种和反季节蔬菜，力争完成20000亩的计划任务，可实现产值1200万元，使冬种蔬菜真正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项目。

狠抓8000亩新种水果保苗和管护，同时要结合幼龄果树管护充分利用幼林果地进行合理间种套种，开展水果套袋技术示范，实施无公害栽培管理，争创品牌，使之成为农民增收新亮点。

抓紧抓好下半年旱地经济作物种植管护工作，保证旱地作物稳产增产。生姜今年计划完成30000亩，产值1500万元；五谷今年计划完成20000亩任务，产值540万元，计划完成药材种植3000亩，产值450万元。

狠抓畜牧水产养殖生产。一是大力发展养牛，把牛当猪养；二是要狠抓麻鸭养殖，要科学养殖麻鸭80万只，可增加产值600万元；三是要充分利用西林县丰富的水资源，尤其是要把天生桥库区的网箱养鱼做大做强，下半年实施网箱养鱼600亩，可使农民增收50万元。

抓紧实施退耕还林工作，大力推进西林县森林生态群带建设，今年全县计划退耕还林45000亩，比去年同期增15000亩，该项目可使农民增收187.5万元。



（西林县农业局办公室 供稿）西林县白毫茶种植已达3万多亩，图为茶园一角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23 期
(总第 654 期)

8 月 20 日出版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龙凤鸣等同志全区“十佳”
政法干警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发〔2003〕19号)

(2)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评选全区非典型肺炎
防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桂办发〔2003〕22号)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9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
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3〕32号)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发〔2003〕33号)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

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4号)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征收
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5号)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3〕36号)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河池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3〕37号) (52)

· 国务院文件选登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
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
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中办发〔2003〕19号) (53)

启 事

接《新闻出版总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出版单位暂停征订活动的通知》(新出联〔2003〕10号),除科技期刊外,其他报纸、期刊的出版单位在2003年9月底前,暂停一切征订活动。本刊在此时间之前,不再召开征订会议,不再发征订通知。为了保证政令法规的连续性,望广西政报的现有订户在邮局年度报刊征订工作开始时,及时到当地邮局(邮所)续订2004年度的《广西政报》;亦欢迎新订户订阅。

《广西政报》为旬刊,邮发代号:48—99,全年订价72元/份。

联系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广西政报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市(地)、县人民 政府(行署)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48)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51)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52)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3年我区夏粮收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11号)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龙凤鸣等同志全区“十佳” 政法干警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发〔2003〕19号 2003年7月8日

2000年以来,特别是2001年4月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以来,我区各级政法部门和广大政法干警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积极围绕“严打”整治斗争,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在活动中,广大政法干警讲政治、讲大局、讲奉献,呕心沥血,勤奋工作,严格办案,英勇作战,不怕牺牲,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为我区的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了一批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钟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龙凤鸣(女)、南宁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丛维丽(女)、灵山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闭大英、南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蒙凤娟(女)、北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科长陈革(2003年7月2日病故)、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副局长黄善华、南宁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民警韦安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法医科科长朱少建、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分局局长梁志伟、北海监狱政治委员黄保华、南宁市永新区新阳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谢杰文(女)等11名同志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龙凤鸣等11位全区“十佳”政法干警,忠于党和人民,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努力贡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当中,有长期战斗在与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第一线上,不怕艰难险阻,不怕流血牺牲,英勇善战,勇斗恶魔的忠诚卫士;有爱岗敬业,忠于法律,公正执法,长期坚持带病工作,最终累倒病故在执法岗位上的人民公

仆;有在反贪斗争中刚正不阿,大义凛然,不畏权势,不怕报复,严惩腐败的反贪尖兵;有安心监狱劳动改造工作,乐于吃苦,甘于吃亏,用真心、真情,用自己的全部心血和智慧改造罪犯,重塑新人的司法“灵魂工程师”;有扎根基层,不辞劳苦,普法用法,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辛勤耕作,默默奉献的无名英雄;有手执利剑,高擎天平,执法如山,秉公办案的铁面“包公”。他们的事迹感人肺腑,可歌可泣,催人奋进。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鼓舞斗志,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龙凤鸣、丛维丽、闭大英、蒙凤娟、黄善华、韦安福、朱少建、梁志伟、黄保华、谢杰文(女)等11名同志全区“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并给予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追授陈革同志全区“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共产党员、干部群众向全区“十佳”政法干警学习。学习他们坚定政治信念和政治立场,忠于党忠于人民,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视个人名利淡如水,视党的事业重如山,为党和人民的利益鞠躬尽瘁,死而后己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永远做人民的好儿女,时刻为人民谋福利的高贵品格;学习他们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乐于奉献,争创一流工作业绩的革命精神;学习他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清正廉洁,不为名利,不为权欲,刚正不阿,一身正气的高尚情

操。

全区各级政法部门要积极组织广大干警开展向全区“十佳”政法干警学习活动，掀起争先创优热潮。要把学习全区“十佳”政法干警同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全国英模和我区各条战线树立的典型结合起来，同全面实施我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三十百千”工程结合起来，努力为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表彰先进 政法系统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评选全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知

桂办发〔2003〕22号

各市（地）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在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实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区非典无局部暴发流行，无医务人员感染，国家确定非典后无新的死亡病例”目标。在非典型防治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团结奋斗，无私奉献，恪尽职守，不怕困难的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表彰一批非典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全区共评选非典防治工作先进集体 87 个，先进个人 237 名。评选名额要向基层、向战斗在非典型防治一线的单位 and 人员倾斜。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条件

1、在非典型防治工作中，努力实践“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一系列非典防治措施和工作部署，顾全大局，服从指挥。

2、认真做好本单位非典防治工作，建立非典防治组织机构，制订和实施本单位非典防治预案，广泛发动群众，措施得力，工作到位。

3、圆满完成非典防治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二）先进个人条件

1、在抗击非典战斗中，恪尽职守，率先垂范，无私奉献。

2、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迎难而上。

3、结合本职工作，出色完成非典防治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由各市（地）党委、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将名额分配到所辖县（市、区），并组织本市（地）的评审工作。区直单位的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由区直工委牵头组织。各市（地）党委、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区直工委将评审名单及材料送自

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办公室，由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办公室汇总后，经联席会议审核，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 评选工作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三) 先进单位填写《广西非典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同时附先进事迹材料。先进个人填写《广西非典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四、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共同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请各市（地）党委、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区直工委于2003年7月18日前将评审名单及

材料送自治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办公室。（南宁市桃源路35号，邮编：530021，电话：0771—2631322、2622589，传真：2631323）

附件：一、全区非典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二、全区非典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三、全区非典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7月11日

附件一

全区非典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	南宁市	10	20
2	柳州市	6	13
3	桂林市	8	16
4	梧州市	7	12
5	北海市	4	7
6	玉林市	5	10
7	贵港市	6	12
8	钦州市	3	6
9	防城港市	3	6
10	百色市	7	15
11	河池市	7	15
12	贺州市	4	7
13	来宾市	5	10
14	南宁地区	5	10
15	区直卫生单位	2	20
16	柳州铁路局	2	6
17	区直单位（含中直驻桂单位）	0	40
18	广西军区	1	4
19	驻桂空军	1	4
20	广西武警总队	1	4
	合 计	87	237

附件二

全区非典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单位名称	
主要事迹	
县(市)委、县人民政府意见	
市(地)党委、市人民政府(行署)意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意见	

附件三

全区非典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事迹					
县(市)委、县人民政府意见					
市(地)党委、市人民政府(行署)意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意见					

主题词：卫生 表彰先进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农产品 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部署，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工业化进程，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对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意义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区有丰富的农业资源，许多农产品在全国占有重要的位置，广西已成为我国甘蔗、水果、蔬菜、畜禽、水产品、速生丰产林、香料、中药材等农产品重要生产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具有优越的资源条件，市场前景广阔。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是充分发挥我区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经济，推进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产业竞争力，迅速扩大经济总量的重要途径。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可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产品多重增值，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对促进农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增

加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基础较差，水平低，规模小，已成为制约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作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把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成为我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

二、明确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项目为中心，以招商引资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和改善投资环境为突破口，以民营经济为主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立足优势资源，按照市场需求，依靠科技进步，走农工科贸一体化和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积极培育支柱产业和名牌产品、增强产业竞争力，逐步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转变，促进农产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品加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 主要原则

——坚持宏观指导。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实行初加工与深加工相结合，初加工普及，深加工集约，避免一哄而起、低水平重复建设。

——坚持扩大开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项目业主、资金、技术和人才。

——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培育市场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主要依靠市场机制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按照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

——坚持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特别要培育具有战略性的大型企业或集团，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与农产品加工业相适应的原料基地。

——坚持依靠技术和产品创新。采用先进实用技术，引进和开发高新技术，保护和发展具有特色的传统工艺，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坚持与推进城镇化相结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城镇化进程。

——坚持可持续发展。要把发展和保护紧密结合起来，合理利用资源，推行清洁生产，切实保护环境。

(三) 发展目标

从 2003 年到 2010 年，要保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增长，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有大幅度提高；基本形成以水果、蔗糖、蔬菜、畜禽、水产品、烟草为主的食品工业，以林纸、林板、林化为主的林产工业以及现代中药加工等为支撑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合理的农产品加工区域布局，培育出一批大型骨干加工企业和名牌产品。使农产品加工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农民增收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其中，到“十五”期末，主要行业要建立起若干个覆

盖面广、起到行业支撑作用的大型加工龙头企业，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起各具特色的加工体系。

三、把握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根据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条件和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果蔬、蔗糖、现代中药、畜禽、水产、林产、烟草、香料、粮食和山茶油、特色农产品等 10 类农产品加工业。

(一) 果蔬加工业。积极发展有机果蔬和绿色果蔬加工，搞好果蔬的清洗、分级、整理、包装、储藏、保鲜为主的初加工。同时发展具有出口潜力的果汁、果蔬罐头、速冻与脱水蔬菜和保健蔬菜等深加工产品。在重要生产和销售集散中心布局建设大型果汁和罐头加工企业、大型保鲜加工配送中心。

(二) 蔗糖加工业。建立稳定蔗糖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机制。大力推进“两步法”制糖生产，提高精制糖的比重，拓展糖在生物、化工领域的开发利用，发展低聚果糖等深加工产品，大幅度提高糖蜜、蔗渣、滤泥的综合利用水平。利用现有制糖重点企业集中建设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蔗糖深加工项目。

(三) 现代中药加工业。鼓励和支持现有中成药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建立大型医药企业和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南药”品牌。引进先进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快我区特色中成药的开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中草药 GAP 种植基地。

(四) 畜禽产品加工业。重点抓好肉类、奶制品的加工。肉类加工要进一步向现代化屠宰、深加工与冷藏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在各主要牲畜产区集中布局建设大型肉类综合加工厂。引进和依托大型乳品加工企业，建立水牛奶等优质奶源基地，扩大奶制品的生产。重视皮革、羽绒等畜禽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五) 水产品加工业。以加工海产品和罗非鱼产品为重点，大力发展保活、冰鲜、冷冻加工，高起点利用海洋低值水产品和大宗淡水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提高水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和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值。加强海洋生物产业的研究和开发。在沿海集中布局大型水产品加工企业及储藏、保鲜、保活配送中心。

(六) 林产品加工业。依托林业基地建设, 大力推进林浆纸板的一体化经营。在适宜地区集中布局建设大型的林浆纸板企业。加快现有林浆纸企业的技术改造, 提高产品质量, 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发展林化加工, 重点开发松香、松节油等深加工产品。瞄准出口市场, 不断开发竹木和藤芒制品的新品种, 进一步提高出口创汇能力。

(七) 烟草工业。抓好贺州、百色、河池市等三大烟叶基地建设, 确保烟厂原料有效供给。加快南宁、柳州两大烟厂技改, 大力实施名牌战略, 提高生产效益。

(八) 香料加工业。重点抓好以玉桂、八角为主的南亚热带香料植物的深加工, 开发高档食用、医用、烟用和化妆品用香料香精, 培育具有特色的香料品牌, 逐步改变香料加工以初级产品为主的格局。

(九) 粮食和山茶油加工业。粮食加工要加快对传统粮食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 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 重点开发优质、安全、方便、营养的食品。发展山茶油的精加工, 重点开发高档食用、药用油及天然化妆制品。

(十) 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 充分利用优势资源,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 培植品牌, 大力开发名特优产品。重点抓好罗汉果、银杏、野生葡萄、山野蔬菜、八渡笋、苦丁茶、木薯淀粉、蚕丝、剑麻等土特产品的加工。

四、切实抓好农产品加工业的重点工作

(一) 转变政府职能,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进一步解放思想, 冲破扩大开放的各种思想障碍和体制束缚, 把进一步扩大开放作为加快发展的第一选择, 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掀起对外开放的新热潮, 形成对外开放的新局面。各级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 大力改进政府服务, 转变工作作风, 提高行政效率。要严格依法行政, 保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收费事项, 禁止乱收费, 不得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设收费项目。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审批事项, 一律予以取消; 对保留的审批事项, 减少审批环节, 规范审批程序, 改革审批方式, 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 对企业自主投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实行登记备案制; 要逐步建立行政公示制、审批时限制、主办部门负责制、行政审批投诉和质询制及外来企业跟踪服务责任制。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努力降低外来投资成本。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用足、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各项优惠政策。

(二) 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 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发展

各地要重视规划工作, 根据自治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结合实际, 制定本地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明确主攻方向和发展重点。在产业发展上要处理好初加工和深加工的关系, 初加工普及, 深加工集约, 使初加工和深加工有机结合起来。在区域布局上要处理好大中小企业的关系, 合理布局区、市、县、乡镇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大城市或中心城市周边主要布局大型的加工企业, 县(市)所在地主要布局具有比较优势、地方特色、规模较大的加工企业, 乡镇主要发展农产品的初加工。在行业布局方面, 重点行业要建立起若干个覆盖面广、起到行业支撑作用的大型加工龙头企业, 各地的主导产品都要培育1~2个加工重点龙头企业。

(三) 以项目为中心,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要充分发挥我区资源优势、区域优势、区位优势, 广泛吸收和利用区外资金、技术、人才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采取积极的措施和优惠的政策, 千方百计吸引外来投资。要组织和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 外来投资者感兴趣的项目, 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式进行对外招商。自治区每年要重点推出一批辐射面广, 影响力大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组织招商。各市县也要重点抓一批带动当地发展的重大项目对外招商。要建立区、市、县三级农产品加工招商引资项目库

和招商网，完备项目前期工作，增强招商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引进国内外实力强的大公司、大企业。对招商成功的项目，要关注并协调解决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使引进的项目建得成、留得住、办得好。要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对引资者实施奖励。

(四) 明确责任，分级负责，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新开工一批、续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建设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自治区主要抓对全局有重要影响、规模大、带动面广的重点项目，市、县主要抓对当地有重要影响、具有区域比较优势、有特色的重点项目。列为自治区重点指导协调的项目，分解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市负责组织实施，相应成立项目筹备组，指定专人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提出实施的时间进度，建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责任制、定期检查制度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定期检查、落实现行各项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县抓的重点项目也要制定相应的措施来推进项目建设。各地每年要选定一批重点项目，在领导力量、科技攻关、扶持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确保项目建设一个，成功一个，带动一个产业。

(五) 合理布局，抓好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农产品加工园区布局要科学合理，园区建设要与城镇发展相结合，要突出产业特色，突破行政区划限制，与全区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园区的规划，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避免盲目建设，防止一哄而起，力求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园区建设要注重实效，首先配套完善水、电、路、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好现有工业园区，同时合理布局建设一批新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自治区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区和集散地，重点扶持建设1—2个规模大、起点高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或综合工业园区。到2010年，全区建立起区域性强、辐射面广的重点农产品加工园区50个。自治区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重点

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水、电、路、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各地也要加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的扶持力度。

(六) 鼓励和扶持龙头企业，建立原料生产基地

支持农产品加工重点企业实行基地建设、科研开发、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一体化经营。要积极培育壮大投资和经营主体，重点培植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增强农产品加工制品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在现有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加强优势农产品良种繁育、技术推广、运销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形成与加工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专用、优质、稳定的优势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七) 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

优先引进和开发大宗农产品的精深加工工艺、技术和装备，组织力量对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共性技术进行技术攻关，大力推广科技实用技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产品加工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重点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心。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要高度重视对职工的技能培训。

(八) 加强农产品加工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产地贮藏库和冷藏、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建立集加工、保鲜、流通为一体的大型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和认证体系建设，尽快形成以自治区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为核心，以县为基础、以企业为单元覆盖全区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和再教育，提高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积极做好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工作。要尽快建立相应的农产品进出口预警通报机制，及时监控和掌握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加强农产品加工信息体系的

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加工信息服务，帮助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拓宽企业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

五、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力度

（一）大力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各级政府要把民营经济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创造公平的市场准入条件和竞争环境。民营企业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贷款贴息和土地使用等方面，应与国有企业享有同等待遇。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登记注册，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联合发文，以及自治区人大、政府以立法形式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外，其余前置审批项目一律取消。农产品加工型的民营公司制企业实行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不足的，可实行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先核发营业执照。放宽民营企业集团登记注册条件，适当降低集团公司核心企业的注册资金、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金。以科技成果作为注册资金的，经过评估可占注册资金的35%。鼓励、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民营企业通过租赁、承包、兼并、参股、控股、收购、合作、联营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转制、重组，引导转制、重组后的企业进入农产品加工领域。对有一定规模、经营效益良好的农产品加工民营企业，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加以规范，条件成熟的优先推荐上市。

（二）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培育经营投资主体，激活工商资本的投入，通过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办法筹措资金。但是，我区农产品加工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政府从财政给予一定的扶持是必要的。从2003年起，自治区财政通过年初部门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发展资金，用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贷款贴息。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各级政府都要统筹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以吸引更多的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农产品加工业。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财政、科技、农业、乡镇企业、水利、交通、电力、建设、扶贫、教育等有关部门掌握的农业基建投资、

农业科技资金、扶贫开发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科技三项经费、农业产业化资金、水利资金、交通基金及教育培训资金等，要按照“渠道不变、分工不变、用途不变、统一目标、统一决策、统一安排、分散实施管理”的原则，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相关的项目。各部门每年的部门预算都要按照当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具体部署，编制扶持农产品加工业的专项投资计划，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下达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三）积极争取金融部门的扶持

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商业银行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列入信贷优先支持的对象，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商业银行要在符合贷款政策的前提下，结合龙头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适当放宽贷款抵押担保条件，对资信好的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可根据商业银行授信管理要求核定授信额度。商业银行要充分利用信用证、保函等多种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扩大农产品加工和出口，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对需要外汇贷款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商业银行要利用多种渠道如直接授信、外汇转贷款等，为龙头企业筹措外汇资金提供服务。对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用于收购农产品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银行可凭出口产品订单和银行信用证优先给予贷款支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要求和国家有关部署，各地要在已建立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和高科技风险投资担保专项资金中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业。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成立担保机构和开展担保业务，鼓励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对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3年内免征营业税。

（四）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各地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桂政发〔2002〕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62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对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农产品以及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给予优先办理退（免）税。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农产品加工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所得，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免征3—5年企业所得税。从2003年起，新办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免征3年农业特产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农产品加工重点龙头企业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执行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出现交叉时，可执行政策规定中最优惠的一项政策，可享受优惠政策的时间连续计算。

（五）实行优惠的土地政策

各级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时，要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安排。采取灵活的供地方式，除国家法律规定的可用划拨供地的方式外，均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市场方式出让土地。农产品加工企业使用非农业建设用地的，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的相关优惠政策。建设项目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重点扶持的项目和在自治区确定的重点城镇（县城和市、区人民政府驻地外）用地范围内建设的项目，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

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9号）文规定的优惠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土地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可不收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所占用的耕地由其自行开垦补充，经验收达到数量、质量相当的，不再收取耕地开垦费。在农业生产基地内建设的农产品新加工项目临时占用土地，且不破坏土地耕作层又已落实复垦措施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手续。对自治区认定的农产品加工重点项目占用的非农建设用地，有关费用要从低收取；对企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可分期缴纳，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可以采取土地租赁的办法，也可以让农民用土地入股的办法解决用地。

（六）认真落实各项科技进步优惠政策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桂政发〔2002〕27号）的科技进步优惠政策。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用的机械、设备年折旧率可提高到15%至30%。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开发费可据实计入成本，当年计入有困难的，可在今后三年内分摊。技术开发费年增长10%以上的企业，可以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或新购置的生产用房，免缴交易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及相关费用。在高新技术产业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由当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创立自主知识产权和开展品牌经营。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自治区给予重奖。对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由所在市政府给予奖励。

六、切实加强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组织领导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我区经济工作中一件带有全局性和方向性的大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意义，增强新形势下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紧迫感，形成全社会重视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氛围，动

员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各级政府要把农产品加工当作一项重要经济工作来抓，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统计、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市、县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责任制及激励机制。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要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和协调落实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自治区计划、经贸、外经

贸、农业、水产畜牧、林业、国土资源、财政、科技、卫生、金融、税务、环保、工商、质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转变职能，改善服务，共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广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2、广西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2003 年—201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部署，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我区工业化进程，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意义

农产品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抓好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是加快我区经济建设的重要切入点。我区具有丰富农业资源，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要任务，是加快国民经济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对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带动力量

农产品加工业是与其它行业关联度最强的一个工业门类，它包括全部食品工业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同时又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关键环节。因此，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可以把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可以有效推进我区农业结构乃至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成为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带动力量。

(二)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

农业效益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民就业难是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突出问题。实践证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可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产品多重增值，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对促进农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也是推动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三)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加快工业化的重要措施

农产品加工业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基础薄弱，发展缓慢，竞争力弱，规模小，加工水平低，产品名牌少，与工业化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加快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使之成为我区工业发展新增长点，对调整我区工业结构，推动我区工业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需要

随着我国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步伐的加快，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物消费结构正向着安全卫生、营养保健、经济方便、风味可口转变。市场对农产品深加工产品的种类要求更丰

富，品质要求更高。因此，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可以满足人们消费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需要。

二、农产品加工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以来，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得到了较快发展。

1. 农产品加工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八五”以来，全区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 11.2%，2001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 431.8 亿元，增加值 128.3 亿元，分别占全区工业总产值、增加值的 22.7%、19.8%；实现税收 33.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的 38.8%；从业人员 47.9 万人，占全部工业从业人员的 17.4%。目前，我区基本形成了制糖、林产、烟草、果蔬加工、中成药等重要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是地方财政收入重要来源，是安排就业的重要渠道，已成为推动我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2. 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骨干企业

经过“八五”以来的发展，企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涌现了南糖集团、凤糖集团、贵糖集团、东亚糖业集团、柳州卷烟厂、南宁卷烟厂、黑五类食品集团、梧州蛋白肠衣厂、梧州松脂厂、广西三威林产、广西高峰集团、柳江造纸厂、桂林三金药业、明阳生化集团等一批经济实力较强、装备较先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2001 年，全区产值 5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有 985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331.4 亿元，占全部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的 76.8%。其中超亿元的企业达 63 家。

3. 形成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名特优产品

我区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应市场需求，通过产品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名特优产品，获国家和自治区优质产品 616 项，获国家绿色食品证书 18 项。榴花牌白砂糖、神冠牌蛋白肠衣、南方牌黑芝麻糊、都乐牌金嗓子喉宝、象山牌罐头、天保茵油、帆船牌松香等产品享誉国内外。

4. 成为农民增收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

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扩大了农产品的销

售市场，带动农产品基地建设，吸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了农民收入。2001 年，全区各类农产品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 220 多亿元，直接带动农户约 132 万户。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新吸纳劳动力 2.5 万人，每年农村劳动力从中获得的劳务收入 14 亿元以上。

（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农产品加工业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与发达国家和先进省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问题较多，主要表现为：

——农产品加工总体水平低。除了糖和烟之外，我区目前农产品加工率只有 15%，全国平均水平为 30%，而发达国家为 90%；我区农产品加工业的产值为农业总产值的 49.5%，而全国为 80%，发达国家一般为农业总产值的 2—3 倍。我区农产品加工业总体竞争力较弱，企业绝大多数规模较小，大型企业不多，装备差，工艺落后，技术水平低，产品名牌少，档次低，初级产品多，精加工产品少。

——科技基础薄弱，科技含量低，企业创新发展后劲不足。目前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设备和技术总体上处于落后的水平。多数企业缺乏产品自主开发能力。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在农产品加工方面的应用程度低，农产品加工的技术攻关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弱。企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缺少一批具备创新、开拓进取精神的企业家。

——投资不足，影响了加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长期以来，我区在财政方面、或是信贷、税收等方面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倾斜不够，社会资金向农产品加工业投资不够活跃，没有形成社会资本强有力地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投入，使我区农产品加工业的投入严重不足。

——宏观调控乏力，缺乏总体规划，支持政策不到位，还未形成良好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环境和有效的管理体系。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农兽药残留、土壤污染、畜禽疫病、使用违法禁用药物、添加剂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也影响了产品出口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利条件

1. 具有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广西南亚热带土地面积 9 万平方公里, 占广西的 38%, 占全国的 20%, 气候资源、地理区位优势, 发展亚热带农业原料的加工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区已成为全国甘蔗、南亚热带水果、蔬菜、木薯、畜禽、淡水水产、桑蚕、速生丰产林、松香、中药材、香料、油料、剑麻、烟草等农产品的优势产区和重要的生产基地, 其产量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 其中蔗糖占全国产量的 50% 以上, 水果总产量名列全国第五, 龙眼、荔枝、菠萝占全国产量的 40% 以上, 八角、茴油占 80%, 肉桂占 50% 以上, 是全国最大的八角、玉桂、茉莉花生产加工基地。随着科学技术、优良品种的普及, 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我区优势农产品将有大幅度地增长; 农产品生产的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和优质化率将进一步提高, 可为农产品加工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同时, 我区农产品加工也有一定基础, 已有一大批从事农产品加工的企业, 并具有一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 也有了一批装备先进, 技术含量高、经济实力雄厚、产品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

2. 农产品加工产品市场广阔。在过去的 20 年, 我国农产品加工业, 特别是食品工业, 以高速度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对方便、安全、营知加工食品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根据亚洲研究所的统计与预测, 在过去的 20 年, 我国食品和饮料业消费量年均增长 22%, 预计今后仍将以每年 18% 以上的速度增长, 其中乳制品年均增长 12.4%, 罐头食品年均增长 12%, 医药行业年均增长 17%。我国是木材严重短缺的国家, 预计 2005 年、2015 年, 木材缺口分别为 6000~7000 万立方米和 14000~15000 万立方米, 人造纤维板缺口分别为 400~500 万立方米, 林浆缺口 400~500 万立方米。未来 10 年, 世界香料香精消费年均增长 5~6%。上述产品市场的成长, 非常有利于我区农产品加工主导产业的快速发展。只要我们抓住机遇, 抢得先机, 就会扩大我区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 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原则和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解放思想为先导, 以项目为中心, 以招商引资为重点, 以体制机制创新和改善投资环境为突破口, 以民营经济为主体,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立足优势资源, 按照市场需求, 依靠科技进步, 走农工科贸一体化和新型工业化道路, 大力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 积极培育支柱产业和名牌产品、增强产业竞争力, 逐步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 由传统加工工艺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转变, 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把我区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到新的水平, 逐步建成农产品加工业强省。

(二) 发展原则

1. 坚持宏观指导。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 突出重点。实行初加工与深加工相结合, 初加工普及, 深加工集约, 避免一哄而起、低水平重复建设。

2. 坚持扩大开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大力引进项目业主、资金、技术和人才。

3. 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培育市场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主要依靠市场机制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4.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 发挥优势, 按照市场需求, 优化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档次。

5. 坚持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扶持壮大龙头企业, 特别要培育具有战略性的大型企业或集团,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与农产品加工业相适应的原料基地。

6. 坚持依靠技术和产品创新。采用先进实用技术, 引进和开发高新技术, 保护和发展具有特色的传统工艺, 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7. 坚持与推进城镇化相结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加快城镇化进程。

8. 坚持可持续发展。要把发展和保护紧密结合起来, 合理利用资源, 推行清洁生产, 切实保护环境。

(三) 发展目标

从 2003 年到 2010 年,要保持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增长,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加工率达到国内平均水平。基本形成以水果、蔗糖、蔬菜、畜禽、水产品、烟草为主的食品工业、以林纸、林板、林化为主的林产工业以及现代中药加工等为支撑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以大型龙头企业为骨干,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为纽带的农工科贸一体化的组织体系;以企业为主体,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为基础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外销为主导、内外贸结合、多渠道流通、多种交易方式相结合的市场营销体系。初步形成合理的农产品加工区域布局,培育出一批大型骨干加工企业和名牌产品,实现专业化生产,合理分工协作,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使农产品加工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农民增收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到 2005 年,重点行业建立起若干个覆盖面广、起到行业支撑作用的大型加工龙头企业,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起较完备的加工体系。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623 亿元,年均增长 15.3%;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 185 亿元,年均增长 15%;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0.5%;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19%;农产品加工业从业人员 68 万人,增加 20 万人。

到 2010 年,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1253 亿元,年均增长 17.2%;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 372 亿元,年均增长 17%,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达到 21.5%,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30%,农产品加工业从业人员 126 万人,增加 58 万人。

四、主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方向与布局

根据我区农产品加工业现实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趋势,农产品资源优势,以及促进工业化发展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竞争力的要求,今后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重点是果蔬、蔗糖、现代中药、畜禽、水产品、林产品、烟草、特色香料、粮食和山茶油、特色农产品等 10 类大宗农产品加工业。按照优势产品区域化布局的要求,巩固和提高、壮大现

有的加工业水平,开发扶持一批有资源优势、市场潜力大的支柱加工业。

(一) 果蔬加工业

我区水果种植面积 1650 万亩,年产量 400 多万吨,名列全国第五位,是我国南亚热带水果重要产区。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200 万亩,成为我国南方重要蔬菜生产基地。但果蔬以鲜销为主,绝大部分未经清洗、分级就投放市场。保鲜和加工更加薄弱,加工率低于 8%,加工水平低,企业规模小,品牌缺乏,多为传统干品加工,同时缺乏加工专用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程度低。

发展方向:积极发展有机果蔬和绿色果蔬加工,首先搞好蔬菜、水果的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的初加工,努力开发水果生物保鲜技术和惰性气体保鲜技术,提高果蔬采后清洗、分级、预冷、杀菌、打腊、包装等商品化处理水平,加快产地贮藏库和冷藏、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各城市中心区域布局建立以果蔬为主的大型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及其与之配套的质量检测体系;适应市场需要大力发展果蔬深加工,重点发展果汁、果酱、果粉、果酒、罐头和果蔬萃取保健食品等产品,特别是大力发展具有出口潜力的果蔬罐头、速冻菜、脱水菜、蔬菜汁(粉)、蔬菜脆片以及膨化蔬菜和保健蔬菜;加强野生蔬菜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高档食用菌种、培养材料的研发,发展有广西特色的高档食用菌加工系列产品。在保鲜技术、果蔬加工新产品开发、创品牌方面有新突破。

重点布局:保鲜加工方面,在蔬菜水果生产销售集散中心的南宁、桂林、百色、贺州、玉林、钦州、梧州等市布局建设果蔬清洗、分级、包装、冷藏的大型配送加工中心。果蔬深加工方面,在柑橙优势产区桂林布局大型柑橙果汁和罐头加工企业,在芒果优势产区百色布局大型芒果果汁加工企业;在沿海和南宁市、梧州市、桂林市、贺州市、玉林市以及有条件的地方布局速冻脱水蔬菜加工企业;在北海、桂林、柳州等地布局果蔬萃取保健食品加工企业;在桂林、玉林、贺州、南宁等地布局果蔬罐头加工企业;对现有的果汁、罐头、果酱、蜜饯、果酒、果干等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水平;鼓励发展有民族特色

的传统蔬菜加工。

重点项目：桂林汇源恭城果汁加工项目、百色右江河谷芒果果汁加工项目、农垦源头 10 万吨柑桔采后处理加工项目、桂林莱茵和桂林天然实力罗汉果深加工项目、北海中促合资大型综合性果蔬深加工项目、南宁、桂林、百色、贺州、玉林、钦州、梧州等七座大型果蔬保鲜加工配送加工中心。

发展目标：到 2005 年，主要水果基地初步建立起水果加工体系，在重点地区初步建成果蔬清洗、分级、包装、冷藏、配送加工中心，果蔬产品的加工率提高到 15%。到 2010 年基本形成以保鲜和果汁加工为主的果蔬加工体系，形成一批知名品牌，建成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2~3 个，果蔬产品的加工率达到 40% 以上。

(二) 蔗糖加工业(蔗糖加工业专项规划另行编制)

蔗糖生产是我区传统支柱产业，已形成日榨能力 30 万吨，产糖量占全国总产量 50% 以上，增加值占全区工业 1/10，利税占全区工业的 15%。我区制糖成本是全国最低的，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全区有 56 个县种蔗，涉及农村人口 1200 万人，并形成以蔗渣造纸、蔗蜜制酒精为主的综合利用，但是糖产品单一，综合利用率仅为 10%，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发展方向：建立稳定糖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机制。大力推进“两步法”制糖生产，提高精制糖的比重，拓展糖在生物、化工领域的开发利用，发展低聚果糖等糖的深加工产品或糖的二次转化，大幅度提高糖蜜、蔗渣、滤泥的综合利用水平。

重点布局：支持南糖、贵糖、凤糖、迁糖、农垦糖业等重点企业集团以“二步”制糖法为重点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其中：布局在农垦集团柳州新兴糖厂 30 万吨精制糖项目、凤山糖业集团 20 万吨精制糖项目；支持贵糖、南糖、迁糖纸浆、纸在原有的 15 万吨基础上扩建至 30 万吨，在桂中、桂西南新建 2—3 个 10 万吨以上规模的蔗渣制纸浆厂；在崇左市建设异麦酮糖项目。

发展目标：根据国家把我区作为全国食糖

主产基地的要求，糖产量稳定在全国总产的 50% 以上，原糖占食糖总产量的 30%，精制糖占 20—25%，十分之一糖进行二次转化成低聚糖，蔗渣制浆造纸 60 万吨以上，综合利用率达 30% 以上。到 2005 年工业总产值达 150 亿元，利税 22 亿元。

(三) 现代中药加工业

我区中医药资源丰富，有动植物原生药 4000 余种，居全国第二位，地产药材 120 余种，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中医药主产区之一。目前中草药加工生产已初具规模，北海北生药业、桂林集琦已上市，中成药产值超亿元的有 4 个品种，西瓜霜、三金片、金嗓子喉宝、岩黄连注射液等一批优秀品牌已形成。但产品整体水平不高，产业发展后劲不足，产业集约化程度低等制约了中草药加工业的发展。

发展方向：立足中医药现代化发展的要求，支持现有的中成药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建立大型医药企业和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南药”品牌；引进先进的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快“三木药材”、岩黄连、银杏、田七、金银花、鸡骨草、血藤、玉桂、八角等特色中药材的开发，突出抓好桂林三金药业等 14 家重点制药企业的产品系列开发，不断创新有特色的中成药、海洋生物药品，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

重点布局：重点培育扶持一批中医药企业集团，发展以广西中医学院百年乐制药、桂西制药、桂林集琦、桂林三金、桂林天河、桂林南方、柳州花红药业、柳州日田、北海北生药业、河丰药业、玉林制药、梧州制药、贺州灵峰、广西半宙等为重点的中成药加工支柱企业，继续扶持玉林市中药材批发市场建设，建成我区现代中药配送中心；建设好一批中草药 GAP 种植基地。

发展目标：到 2005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达 60 亿元，利税总额达到 15 亿元，比 2001 年翻一番，单一产品销售收入超亿元 3 个，形成桂林三金、桂林集琦、柳州花红、玉林制药、河丰药业等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到 201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在 2005 年基础上再翻一番，单一产品销售收入超亿元 6 个。

(四) 畜禽产品加工业

我区畜牧业生产快速增长,2002年全区肉类总产量329.35万吨,水牛奶业别具特色,成为畜牧业发展新的亮点。但目前存在主要问题是畜禽加工非常薄弱,肉类加工率不到5%,加工以鲜销为主,缺乏规模生产和具有品牌效应的大型骨干企业。肉类加工严重滞后于畜牧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市场的要求,奶业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畜禽副产品加工也较落后,加工水平低且分散,质量和品种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发展方向:重点抓好肉类、奶制品特别是水牛奶的加工。肉类加工要进一步向机械化屠宰、加工与冷藏相结合、深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的方向发展。解决好冷藏运输配送等薄弱环节,引导鲜肉加工向预冷肉、小包装、细分割方向发展。熟肉制品向多品种、系列化、全营养、精包装、易储存、易食用方向发展。重点抓好生猪(香猪)、家禽、肉牛、山羊等肉类加工制品,注重特色产品如鹅肥肝等的深度开发;奶制品业的发展要依托大型乳品加工企业,建立水牛奶等优质奶源基地,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以品牌促进奶业发展。要搞好畜禽的皮革、羽绒、肠衣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和药物提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适合加工业需要的养殖基地,建立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重点布局: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加工企业,对现有的肉联厂、冷冻厂和龙头企业进行改造和重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增加品种,提高市场占有率。肉猪加工重点在桂林、玉林、贵港、梧州、贺州、南宁各布局能力为100万头的综合加工基地,重点项目:桂林福润、博白正宇、贵港扬翔和农垦集团肉猪综合加工厂;在肉牛主产区重点建设宜州市高档分割牛肉基地、梧州以蛋白肠衣生产为龙头的肉牛综合加工项目,扶持发展龙胜、资源、来宾等市县的肉牛加工;在山羊主产区的桂西重点建设马山肉羊综合加工项目;在传统特色畜禽加工方面重点发展环江和巴马香猪、梧州腊味、荔浦芋扣、合浦鹅肥肝等。扶持宾阳、玉林做大做强皮革加工业。奶业重点布局在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重点扶持南宁皇氏乳业、南宁农垦完达山奶业、武宣水牛奶业、龙胜南山奶业等企业扩大生产

规模,鼓励在灵山、扶绥、北流等县市发展奶水牛养殖并提高奶制品加工水平。

发展目标:大幅度增加畜禽产品加工能力和提高加工水平。到2005年畜禽产品加工率由4%提高到10%。到2010年,加工能力在现有水平基础上翻一番,逐步建立和完善安全质量检测体系,培育发展产值超5亿元的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10家,畜禽产品加工率提高到20%,全面提升我区畜禽加工产品的竞争力。

(五)水产品加工业

我区江河密布,山塘水库繁多,北部湾海域面积12万多平方公里,淡海水渔业资源丰富,是我区农业优势资源。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渔业生产持续快速发展,2002年水产品产量250万吨,加工量35万吨,加工率14%。目前,我区从加工的种类、品种、加工的深度以及高新技术应用等方面,与全国水平差距较大,淡水产品加工刚刚起步,海水产品也只是进行简单的冷冻、保鲜处理,深加工产品很少,发展潜力很大。

发展方向:初加工与深加工相结合,采用保活、保鲜、冰鲜、冷冻等技术发展中高档水产品初加工,利用海洋低值水产品发展精深加工。重点开发精制食用鲜鱼浆及其风味鱼丸、鱼卷等方便速食食品,以及高档人造肉类海产品,提高海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和附加值。淡水产品重点发展罗非鱼出口加工。加强海洋生物利用研究,发展海洋生物产业,重点抓好海水珍珠的深度加工。

重点布局:海水产品加工以北海、钦州、防城港三市现有的企业为基础,大力引进投资项目业主,发展大型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北海洪恩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北海天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防城德城公司、北海海洋渔业总公司、北海市珍珠总公司、广西南珠集团总公司、钦州港海产品综合加工园区、农垦东兴京岛海洋公司等企业发展水产品加工。建设北海、钦州保鲜保活储运基地。淡水产品加工重点抓好南宁、北海罗非鱼加工出口基地建设,扶持河池市、百色市、桂林市和贺州市等地发展银鱼、禾花鱼的加工。

发展目标:通过改造、扩建和新建一批水产品加工大型企业,培植产值超亿元的水产品加

工龙头企业 3—5 家，到 2005 年，水产品加工率由 14% 提高到 20%。到 2010 年，水产品加工率提高到 30% 以上，形成以加工海产品和罗非鱼产品为重点，以冰鲜冷冻加工为主，冰鲜冷冻与低质鱼类综合加工相结合的广西水产品加工体系。

（六）林产品加工业

我区发展林产加工业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林产资源，广西林业用地 20490 万亩，森林面积 14730 万亩，其中可发展速生丰产林 5250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4 亿多立方米，年产商品材 527 万立方米，以及大量的松脂、八角、玉桂等林化工业原料，林产业可以发展成为我区的支柱产业。

1. 林浆纸加工

我区是全国重要的速生丰产林生产基地，具有发展速生丰产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的条件，以速生树种、竹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业符合广西发展的需要，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发展方向：培植壮大大型制浆、造纸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的方式，带动农民加快建设以桉树、相思树、竹子为主的速生丰产林基地，尽快实现造林、制浆、造纸加工一体化经营。

重点布局：引进国内外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重点建设沿海大型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改造扩建柳江中竹纸业，整合现有的浆纸加工企业，逐步建立大型现代林浆纸一体化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05 年，木竹浆产量达到 60 万吨。2010 年，木竹浆（纸）产量达 180 万吨，林纸浆及纸板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成为我国重要的林木制浆造纸基地。

2. 林板加工

发展方向：整合现有林板加工能力，以综合利用次小薪材、木材剩余物为重点，通过重点发展高、中密度纤维板、适度发展胶合板、刨花板、实木集成材、强化地板、新型板材及其深加工产品，培植壮大大型人造纤维板龙头企业；继续扩大和扩展竹木日用品、工艺品等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出口创汇能力。

重点布局：以广西梧州三威、广西高峰、柳州木材厂等现有的生产能力为基础，在工业原

料林主产区的梧州、南宁等地布局的高（中）密度纤维板加工。规划在百色和河池新建 1—2 家年产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高（中）密度纤维板厂。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

发展目标：到 2005 年，人造纤维板产量达到 150 万立方米，到 2010 年人造纤维板产量达到 252 万立方米，建成产值超 5 亿元的大型木材综合加工龙头企业 3 家。

3. 松脂加工

发展方向：大力开发松香、松节油高新技术深加工产品，继续有重点地支持、引导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松香、松节油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芳樟醇、维生素 E、香精香料、涂料、施胶剂、高档油墨等产品，改变松脂松香加松节油传统初级产品加工产品结构，使深加工产品所消耗松香、松节油分别占总产量的 60% 和 80%，深加工产品产值占松香总产值的 70%。

重点布局：围绕已形成的梧州、玉林、桂林林化加工“三大基地”，继续建设以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松节油深加工和橡胶助剂生产出口基地，以玉林松脂厂为主的造纸施胶剂生产基地，以桂林化工厂为主的高档油墨和胶粘剂树脂生产基地。

发展目标：到 2010 年松香年产 30 万吨，松香深加工程度 60%，松节油深加工程度 80%。松脂产业产值达 25 亿元。

（七）烟草加工业

广西具有优质烟叶生产的地理、气候等自然生态条件，是我国生产优质烟叶不可多得的烟区之一。2002 年，全区种植烤烟 11.32 万亩，生产卷烟 88.9 万箱，卷烟工业实现利税 15.21 亿元。我区年卷烟需求量 130 万箱以上，而销量仅为 90 万箱左右，仍有 40 万箱以上的市场空间。我区一、二类高档烟比重为 0.5%，与全国平均比重 16.5 相比低 16 个百分点。我区平均单箱卷烟的利税仅为 1600 元/箱，与全国平均值 3500 元/箱相比低 1900 元/箱。因此，无论是从市场需求、产品结构还是盈利水平上看，广西卷烟工业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发展方向：抓好烟叶基地建设，提高烟叶品质，确保烟厂原料有效供给。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卷烟生产工艺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大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实施名牌战略；重点培育做强“真龙”、“甲天下”等知名品牌；加快企业结构调整，关闭 10 万箱以下小烟厂；加大专卖管理力度，净化卷烟市场。

重点布局：重点扶持柳州卷烟厂和南宁卷烟厂，争取尽早达到各 50 万箱的生产规模。抓好百色市的隆林、靖西、德保、田林、西林，贺州的钟山、富川以及河池市的南丹、罗城等三个烤烟种植区域的基地建设。

发展目标：卷烟产量控制在 100 万箱左右，大幅度提高烟草利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到 2005 年，卷烟工商利税达 50 亿元，平均单箱利税达 4000 元。到 2010 年，卷烟工商利税达 80 亿元，平均单箱利税达 5000 元。

（八）香料加工业

目前，全区八角种植面积达到 440 万亩，年产八角 45724 吨，茴油 1477 吨；玉桂面积 225 万亩，年产桂皮 15509 吨，桂油 792 吨。茴油、桂油均占全国产量的 80%，是全国最大的八角、玉桂生产基地。八角、茴油、桂皮、桂油产量在世界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我区还是全国最大的松脂、茉莉花、灵香草种植和加工基地。但目前香料加工整体水平处于粗加工阶段，加工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极具发展潜力。

发展方向：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茴油、桂油、桂花浸膏、茉莉浸膏、香茅油、桉叶油、山苍子油的出油率和产品质量，开展茴油、桂油的深加工，提高香料的附加值，积极开发以玉桂、八角为主的辛香料，开发茴脑合成茴香醛、茴香醇，柠檬醛合成紫罗兰酮，香茅醛合成羟基香茅醛、香茅萜等名贵香料和用松香合成香叶醇、橙花醇、香茅醇及其酯类系列产品，不断引进适应南亚热带种植和加工的新的名贵香料植物，加快引进国际大型香料企业，开发高档食用、烟用、医用和化妆品用香精，培育具有自己特色的香料品牌。逐步改变香料加工以初级产品为主的格局。

重点布局：在八角、玉桂集中种植区域的防城、藤县、凤山、岑溪、德保、那坡、容县等地建设一批八角、玉桂、茴油、茴香醇、茴香萜等食用、烟用、医用和化妆品用香料香精加工企业，其中重点抓好防城港市、藤县、凤山等三个香料精深加工

项目的建设；在梧州、贺州重点发展以松脂为原料的松油醇、松节油合成系列香料产品加工；在横县重点建设以茉莉花为原料的香料加工基地；在桂林市重点发展以桂花、黄樟、玫瑰花、山苍子等为主的香料化妆品加工；在柳州市重点发展以山苍子、香根油、灵香草等为原料的香料香精加工。

发展目标：通过引进，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加工企业水平，使特色香料加工成为山区县市的支柱产业，成为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创汇重要产业，培育大型香料香精深加工企业 2~3 家。到 2005 年加工产值达到 15 亿元，深加工率提高到 30%。到 2010 年加工产品产值达到 30 亿元、深加工率提高到 40%。

（九）粮食和山茶油加工业

1. 粮食加工

发展方向：加快对传统粮油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积极引进资金、技术、人才，重点开发以精制米、富硒米、米粉等优质、安全、方便、营养的大米食品。注意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实行规模化经营，重点扶持年加工能力 10 万吨以上的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实行品牌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重视优质谷加工过程中的精碾、糙米调质、抛光、分级、色选、配米及营养剂添加技术和推广应用；重视先进包装技术应用和材质的改进，延长商品货架寿命期；提高粮油加工的综合利用，研发米糠油的深加工、生产米糠健康食品。

重点布局：在桂东南、桂北粮食主产区建立优质稻生产基地，逐步开发无公害米、绿色稻谷和有机米，同时加强小品种特色米、特色杂粮的开发研究。在南宁、桂林、柳州、贵港、玉林等主要城市建立一批优质谷精深加工企业，努力打造广西优质大米品牌。依托防城港及钦州港建立“两头在外”的大型粮油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南方黑五类集团公司、农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力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桂平市粮油贸易总公司、贵港市东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能力；在钦州港新建 12 万吨粮油深加工项目。

发展目标：到 2010 年粮食精加工率达到 30% 以上。

2. 山茶油加工

油茶是我国少有的几个省份才能生长的油料植物，山茶油是世界上仅有的两种常用食用木本植物油之一，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植物甾醇、脂肪酸。其中所含单不饱和脂肪酸的成分为天然植物油之冠，比草本油有更高的营养价值，具有明显的区域特色，是真正的绿色食品，具有极大的发展优势。我区现有油茶面积 600 多万亩，发展山茶油精加工具有广阔的前景。

发展方向：通过发展山茶油的精加工，生产不同规格的高档烹油、色拉油、保健油制品及高级天然化妆品；从副产品中提取天然茶皂素、高蛋白饲料，提高毛茶油附加值。

重点布局：采取分散粗炼，集中精炼的模式，在桂中、桂北、桂东的三江、龙胜、融安、融水、恭城、钟山、富川、昭平以及在桂西的凤山、东兰、巴马、凌云、田东、田阳、隆林、西林等县加强低产油茶的改造，发展优质油茶种植，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油茶种植和初加工基地；在南宁、柳州、贺州等主要城市加快老企业的技术改造、重组整合，建立山茶油精深加工企业，提高山茶油的深加工和市场竞争能力。重点在巴马、贺州建立 2 个油茶加工基地。抓好“金茶王”、“增年”、“莫老爷”等山茶油的品牌打造，增加山茶油的花色品种。此外，在防城港市扩大大海粮油公司的加工能力，将大海粮油公司建成全国最大的食用油加工企业之一。

发展目标：建立优质稳定的油茶种植基地 300 万亩；建成一批技术含量较高，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的油茶精加工企业。到 2010 年，精制茶油产量 7.5 万吨，实现产值 11 亿元。

(十) 特色农产品加工业

1. 淀粉加工

我区淀粉资源丰富，是全国最大的木薯种植和木薯淀粉生产基地，木薯、淀粉产量均占全国的 60% 以上。世界上以木薯淀粉为原料的产品超过 2000 种，许多是精细化工产品，以其为原料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业不断涌现，发展木薯为主的淀粉加工及其综合利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展方向：以发展木薯高档变性淀粉、高附

加值酒精为主，加快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例如替代进口瓜尔胶（石油钻探用）的缩水剂、医用淀粉、精细化工产品等，提高木薯产业的经济效益；板栗和薯类重点是开发淀粉、糕点等方便、营养保健食品，增加附加值。

重点布局：重点扶持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天德能源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开发精深产品，使之成为木薯产业的大型龙头企业；适当发展武鸣、横县、扶绥、蒙山、崇左、马山、贺州等地的木薯淀粉加工业；扶持东兰、永福等地新建板栗深加工业，发展地方特色经济。

发展目标：到 2005 年形成年产 20 万吨变性淀粉的生产规模；到 2010 年，木薯产业产值达到 80~100 亿元。

2. 蚕丝加工

桑蚕是我区一个传统产业，我国加入 WTO 后丝绸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蚕桑产业布局西移为我区蚕桑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区桑树种植面积达 40 多万亩，蚕茧产量达 5.6 万吨，已成为全国主要的桑蚕基地之一，但加工水平低，只能生产原料丝，且质量较差，市场竞争力弱。

发展方向：引进新品种，建立优质桑蚕基地；加大现有缫丝企业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丝的优质品率；引进大型企业，加强丝绸、丝织品、成衣等蚕丝下游产品的开发，扩大和提升桑蚕业。

重点布局：按照适度分散缫丝，集中发展丝织的要求，在桑蚕主产地，重点支持鹿寨、合浦、蒙山、宜州、环江、宾阳、横县、上林、忻城、柳城等县市发展蚕丝加工；利用柳州、南宁、桂林市现有纺织力量和基础，引进技术和资本，改组改造，发展丝绸纺织工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合浦常乐茧丝绸一体化技改项目、蒙山县缫丝厂生丝及丝绸加工项目、鹿寨县洛江制丝厂丝织加工项目。

发展目标：建立 100 万亩优质蚕茧生产基地；培育年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 3—5 家，到 2010 年，形成“种桑——养蚕——缫丝——丝织品加工”较完整产业链，做大蚕产业。

3. 其它土特产品加工

我区具有许多特色农业资源，有一批全国

有名的土特产品，如剑麻、罗汉果、银杏、野生葡萄、山野蔬菜、八渡笋、苦丁茶、食用菌、马蹄、蛤蚧、蛇类、竹藤棕草编等土特产品，极具开发潜力和市场前景。各地可根据各自优势，从培育区域支柱产业考虑，选择发展。

发展方向和重点布局：

——桂北罗汉果、银杏加工业。重点依托桂林莱茵、桂林实力等骨干企业，开发罗汉果、银杏等药用及保健系列产品。

——桂南剑麻加工业。剑麻是广西的一大特色产品，我区的剑麻产量约占全国的50%，剑麻制品畅销国内外，是世界剑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具竞争力，应加快发展。重点支持广西剑麻集团、扶绥剑麻工业园扩大生产能力，发展高档精细剑麻制品，培植著名品牌。

——桂西北特色酒业。扶持永福、罗城、都安以山野葡萄为原料的制酒企业，提高质量，努力扩大品牌效应，增加市场份额；整合现有的果酒、糯米酒、动植物保健酒加工资源，创建品牌。

——桂西北山野蔬菜深加工。充分利用丰富的八渡笋、魔芋、食用菌、野生蔬菜资源，采用保鲜、冻干等新技术，提高干制品的品质，创建自有知名品牌。

——桂西南及桂东苦丁茶、高档茶叶加工。积极发展无公害有机茶叶，发挥区位优势，全面提高茶叶生产和质量水平，加强昭平将军峰茶、桂平西山茶、凌云毛尖茶、大新苦丁茶、横县茉莉花茶等品牌建设，提高产品竞争力。

——桂东南竹藤棕草编加工。重点对博白、浦北等县的竹藤棕草编加工企业整合，提高实力，提高质量，扩大规模，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行业专业协会在共同对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开拓国外市场，发展国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桂西保健长寿食品加工。巴马、凤山等少数民族地区是国际有名的长寿之乡，初步形成了系列长寿食品，支持现有企业引进现代技术工艺改造民族传统加工工艺，开拓国外市场，创建品牌。

——油桐加工。支持桂西和桂北等山区扩

大油桐种植，加强对低产油桐林的改造；支持百色、天峨、融安等桐油加工企业，引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开展深加工。

五、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措施及政策

(一) 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解放思想，冲破扩大开放的各种思想障碍和体制束缚，把扩大开放作为加快发展的第一选择，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形成对外开放的新局面。

要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创造公平的市场准入条件和竞争环境。民营企业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贷款贴息和土地使用等方面，应与国有企业享有同等待遇。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租赁、承包、兼并、参股、控股、收购、合作、联营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改制、重组，引导改制、重组后的企业进入农产品加工领域。

要严格依法行政，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收费事项，禁止乱收费，不得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设收费项目。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改革审批方式，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对企业自主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各级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大力改进政府服务，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逐步建立行政公示制、审批时限制、主办单位负责制、行政审批投诉和质询制及外来企业跟踪服务责任制。

(二) 加强规划指导和协调，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发展

各地要重视规划工作，根据自治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主攻方向和发展重点。在产业发展上要处理好初加工和深加工的关系，初加工普及，深加工集约，使初加工和深加工有机结合起来。在区域布局上要处理好大中小企业的关系，合理布局区、市、县、乡镇农产品加工业

的发展，大城市或中心城市周边主要布局大型的加工企业，县（市）所在地主要布局具有比较优势、地方特色、规模较大的加工企业，乡镇主要发展农产品的初加工。在行业布局方面，重点行业要建立起若干个覆盖面广、起到行业支撑作用的大型加工龙头企业，各地的主导产品都要培育1-2个加工重点龙头企业。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自治区每年要重点推出一批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组织招商。各市县也要重点抓一批带动当地发展的重大项目对外招商。要建立区、市、县三级农产品加工招商引资项目库和招商网，完备项目前期工作，增强招商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引进国内外实力强的大公司、大企业。对招商成功的项目，要关注并协调解决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使引进的项目建得成、留得住、办得好。要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对引资者给予奖励。要分层次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自治区主要抓对全局有重要影响、规模大、带动面广的重点项目，市、县主要抓对当地有重要影响、具有区域比较优势、有特色的重点项目。建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责任制、定期检查制度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合理布局，抓好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农产品加工园区布局要科学合理，园区建设要与城镇发展相结合，要突出产业特色，突破行政区划限制，与全区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园区的规划，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避免盲目建设，防止一哄而起，力求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园区建设要注重实效，首先配套完善水、电、路、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好现有工业园区，同时合理布局建设一批新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自治区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区和集散地，重点扶持建设1—2个规模大、起点高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或综合工业园区。

（五）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强原料生产基

地建设

要积极培育壮大投资和经营主体，重点培植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增强农产品加工制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要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思路，突出地方特色，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建立一批与加工企业相配套的粮油、蔬菜、果品、畜禽、蛋奶和水产品原料基地。大力提倡发展有机农业和绿色农业，按照讲究营养、保证卫生、注重特色、符合保健、崇尚美味、回归自然的要求，生产无公害农产品，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安全、优质的加工原料。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提倡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要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兴办稳定的农产品原料基地。加快产地贮藏库和冷藏、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建立集加工、保鲜、流通为一体的大型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要加快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科技含量，实现农产品加工业由初加工向深加工、由粗加工向精加工的转变。

要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企业要设立科技发展基金，建立科技开发中心。鼓励企业加速折旧，增加新产品开发费用和风险调节基金的提取，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要加大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加强现代生物技术、微电子、新材料等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业中的应用研究。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科研经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的研究。技术持有单位要努力通过直接开发或技术入股、转让等方式，尽快实现技术的商品化。

要加大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引进。在重视“硬件”引进的同时，更要注意“软件”的引进，推动国内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科

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要发挥现有科研机构的作用，充分利用已有的研究开发条件，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人才和技术，形成一批推进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骨干力量。

（七）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强化服务功能

要加紧制定符合我区实际和国际惯例的农产品原料和加工制品的质量标准，尽快完善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标准体系。要把推行农产品质量标准与建设各类农产品加工基地和相关的科技示范园区结合起来，逐步建立标明产成品的产地、质量、标准的等级标识制度。

要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尽快形成以自治区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为核心，以县为基础、以企业为单元覆盖全区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逐步实现全过程、有效的动植物检疫、农药（兽药）残留检测、环境质量监测和产品质量控制，在加工过程中，防止使用违禁药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要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面宽、时效性强的国家与地方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拓宽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渠道，加强信息资源的分析与处理，为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户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要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市场体系，扶持和发展各种中介组织，建立健全技术推广、职业培训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服务，为农产品加工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实行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是要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的财政支持。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对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市场体系建设的投资。投资重点用于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服务的基础性项目，包括良种繁育、动植物保护、农产品包装、仓储、运输等生产和流通设施，技术引进、示范和推广、市场营销、信息网络等服务设施，产品标准、质量检测和环境保护等保障设施。

二是落实对农产品加工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所得税方面，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财税字〔1997〕49号）规定，对重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规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增值税方面，将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抵扣率提高到13%，减轻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税税负；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文件精神，对国家高新技术目录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引进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农产品加工设备和先进技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桂政发〔2002〕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2002〕62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改进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服务，拓宽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渠道。要在继续防范金融风险、保证信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工作。商业银行要通过资质评估，对一批实力强、资信好、资产负债率低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确定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时，要以企业授信等级为主要标准，不受银行对地区授信等级的限制。对于农产品加工企业季节性收购农产品所需流动资金，商业银行要及时核发；对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商业银行要适当放宽抵押担保条件，简化审批手续。

四是实行优惠的土地政策。各级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时，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各项土地优惠政策，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安排。

采取灵活的供地方式，除国家法律规定的可用划拨供地的方式外，均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市场方式提供企业使用土地。

(九)切实加强了对农产品加工工作的领导。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我区经济工作中一件带有全局性和方向性的大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意义，增强新形势下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紧迫感，形成全社会重视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氛围，动员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

展。各级政府要把农产品加工当作一项重要经济工作来抓，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统计、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市、县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责任制及激励机制。

附件：1.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基本情况表
2.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预期目标表

附表 1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1990 年	2000 年	2001 年
1、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4.8	416.7	431.8
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率	%	38.1	23.2	22.7
2、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	亿元	39.1	116.7	128.3
占全部工业增加值比率	%	37.3	18.8	19.8
3、农产品加工率	%	10.0	15.0	15.0
4、农产品加工企业个数	万个	2.13	3.52	3.97
5、从业人员	万人	40.2	45.4	47.9
6、销售收入	亿元	146.6	407.6	414.2
7、税收总额	亿元	5.2	30.3	33.4
占工业税收比率	%	41.4	37.4	38.8

注：①本表根据广西统计年鉴和乡镇企业统计资料测算。

②本表测算范围为全社会数。

③农产品加工率不包括糖料和烟草加工。

附表 2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预期目标表

项目	计算单位	2001 年	2005 年		2010 年	
			绝对值	年均增长 %	绝对值	年均增长 %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亿元	431.8	623	15.3	1253	17.2
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8.3	195	15.0	372	17.0
农产品加工率	%	15	19		30	
从业人员	万人	47.9	68	8.0	126	10.0

注：2010 年比 2001 年新增从业人员增 58 万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附件 2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表

目 录

项目编制说明	(54)
自治区指导协调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	(56)
自治区指导协调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表	(61)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	(67)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表	(69)
一、 果蔬加工	(69)
二、 蔗糖加工	(70)
三、 现代中药加工	(71)
四、 畜禽产品加工	(71)
五、 水产品加工	(71)
六、 林产品加工	(72)
七、 香料加工	(72)
八、 粮食和山茶油加工	(72)
九、 特色农产品加工	(73)

项目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精神，推进我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根据《广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2003年—2010年），编制本项目表。

一、项目选择基本要求和原则

凡是大宗、涉农面广的农产品，如果蔬、蔗糖、现代中药、畜禽、水产、林产、烟草、香料、粮食和山茶油、特色农产品等 10 类农产品加工业，每个行业都必须建设一批龙头加工企业，已

建成的龙头企业要做大做强，没有龙头加工企业的要扶持建设起来。每一市、县都要根据自己的优势资源，建设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龙头加工企业。在布局方面：一是大型加工企业主要布局在大城市或中心城市及其周围，如制烟、中草药加工、大型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等；二是县（市）主要抓好具有比较优势、当地特色、较大规模的加工企业建设；三是乡镇要重点抓好规模较小的农产品初加工业的发展。通过几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的努力，建立起我区较完

整的农产品加工业体系。

本项目表共选出重点项目 292 个，总投资为 442.6 亿元，新增产值 543.14 亿元，新增利税 101.31 亿元。其中：列为自治区重点指导协调项目 67 个，总投资为 339 亿元，新增产值 331.08 亿元，新增利税 71.34 亿元。

二、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农产品加工业项目规划表是根据各地、各有关部门提出的项目中选出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规划项目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主要是通过市场行为由项目业主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也要给予必要的引导、协调和支持。本项目表规划期为 2003—2005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努力争取在规划期内将项目开工建设。由于农产品加工业门类多，涉及面广，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在抓项目建设的工作中，要分级进行，按照“新开工一批、续

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建设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自治区主要抓对全局有重要影响、规模大、带动面广的重点项目，市、县主要抓对当地有重要影响、具有区域比较优势、有特色的重点项目。列为自治区重点指导协调的项目，分解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市负责组织实施，相应成立项目筹备组，指定专人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提出实施的时间进度，建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责任制、定期检查制度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定期检查、落实现行各项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县抓的重点项目也要制定相应的措施来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年要选定一批重点项目，在领导力量、科技攻关、扶持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确保项目建设一个，成功一个，带动一个产业。

自治区指导协调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

列为自治区重点指导协调项目 67 个，总投资为 339 亿元，新增产值 331.08 亿元，新增利税 71.34 亿元。

——现代中药工业化。依托现有大型制药企业，改造、扩建、提升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个制药企业，开发出一批新的有特色的中成药、海洋生物药品。计划总投资 22.91 亿元，其中：2003 年 6.5 亿元、2004 年 11 亿元、2005 年 5.41 亿元。到 2005 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由现在的 30 亿元达到 60 亿元，税利总额由现在的 6 亿元达到 15 亿元。通过对制药企业的扩建和改造，带动建立现代中草药 GAP 种植基地 41 万亩，带动农户 11.5 万户，提供就业岗位 2.3 万人。

——烟草工业。全区现有卷烟工业企业 2

家，种植烤烟面积 11 万亩，年生产卷烟 89 万箱，年工业产值 27 亿元，年实现利税 15 亿元。“十五”后 3 年以做强 2 家大企业、做大 3 个原料基地为主线，加快搞好南宁、柳州 2 大烟厂的技改，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做强“真龙”、“甲天下”等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抓好贺州、百色、河池三大烟叶基地建设，发展优质烟叶的种植和烤制，确保烟厂原料有效供给。到 2005 年，烤烟种植面积要达到 25 万亩，新增 14 万亩，年产卷烟 100 万箱，实现工业产值 45 亿元，工商利税由现在的 22 亿元达到 50 亿元，其中工业利税由 15 亿元提高到 25 亿元。

——蔗糖加工业。现有制糖企业 95 家，日榨能力 30 万吨，继续抓好制糖企业的改组和改造，大力推进“两步法”制糖生产，积极发展糖的

二次转化，大幅度提高糖蜜、蔗渣、滤泥的综合利用水平。到 2005 年基本完成制糖企业组织的改组、改造，民营及外资控股企业的生产能力由目前的 44%提高到 60%以上，“两步法”制糖占全区的 15%以上，蔗渣制浆造纸达到 30 万吨。全行业工业总产值达 150 亿元，新增 25 亿元，利税 22 亿元，新增利税 4.5 亿元。近期重点支持南糖、凤糖等 7 家重点企业（集团），发展“两步法”制糖和综合利用，其中布局在农垦集团柳州新兴糖厂建 30 万吨精制糖技改项目、在凤糖建设 20 万吨精制糖项目、在崇左市建设异麦芽酮糖项目、在贵糖、南糖和迁糖扩大蔗渣造纸，计划总投资 34.02 亿元，其中：2003 年 13 亿元、2004 年 17.6 亿元、2005 年 3.42 亿元。

——水果加工业。广西现有水果面积 1650 万亩，产量 450 万吨。近期在发展清洗、分级、包装、冷藏、配送等水果初加工的同时，大力发展果汁等水果深加工。通过 3 年左右的努力，使主要水果基地初步建立起水果加工体系，到 2005 年水果加工率由目前的 8%提高到 15%以上。近期重点布局建设 12 个果汁加工及果蔬保鲜配送项目。其中：在桂北柑桔主产区引进汇源果汁公司，建立大型柑桔果汁加工厂，同时建立 60 万亩加工型柑桔原料基地；在芒果优势产区的右江河谷建立大型热带水果果汁加工厂，同时带动建设水果原料基地 50 万亩；在北海建立大型综合性果蔬深加工项目；在罗城扩大葡萄酒厂生产能力，带动山葡萄种植基地 7 万亩。计划总投资 40.97 亿元，其中：2003 年 21.9 亿元、2004 年 10 亿元、2005 年 9.07 亿元。新增产值 50.47 亿元，新增利税 5.16 亿元。

——畜禽产品加工。大力引进国内外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发展肉类和奶制品加工。近期重点建设 11 个大型畜禽产品加工厂。其中利用香港逐步限制直至取消活畜禽产品进口，改为进

口鲜肉产品的机遇，建设一批现代化的综合性肉类加工厂，抢占香港市场，在生猪主产区的桂林、贺州、梧州、玉林、贵港、南宁布局建设 6 个年加工能力在 100 万头肉猪的肉类综合加工厂，形成 600 万头肉猪的加工能力，占广西生猪产量的五分之一；分别在梧州、南宁建设 2 个大型牛羊肉综合加工厂；在南宁依托皇氏奶业建立一座 10 万吨乳制品加工厂，同时带动农户饲养水奶牛 5 万头。计划总投资 10.94 亿元，其中：2003 年 2.3 亿元、2004 年 4 亿元、2005 年 4.64 亿元。新增产值 46.09 亿元，新增利税 6 亿元。到 2005 年畜禽产品加工率由目前的 4%提高到 10%。

——水产品加工业。以加工海产品和罗非鱼产品为重点，大力发展保活、保鲜加工，高起点利用海洋低值水产品 and 大宗淡水产品的精深加工。近期抓好 3 个水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其中海水产品加工以北海、钦州、防城港三市现有的企业为基础，重点支持北海洪恩、北海钦国、防城港德城等加工企业；淡水产品加工重点抓好南宁、北海 2 个罗非鱼切片加工出口基地建设。计划总投资 6.42 亿元，其中：2003 年 2.1 亿元、2004 年 3.5 亿元、2005 年 0.82 亿元，新增产值 12.91 亿元，新增利税 1.24 亿元。到 2005 年，水产品加工率由目前的 14%提高到 20%。

——粮食、淀粉及山茶油加工业。粮食加工要加快对传统粮油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重点开发优质、安全、方便、营养的食品；淀粉加工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木薯变性淀粉深加工产品。山茶油加工重点发展山茶油的精加工，开发高档油及高级天然化妆品等深加工产品。近期重点建设 7 个粮油及淀粉加工项目，其中：粮食加工重点依托黑五类集团在南宁及容县扩大黑五类系列产品，带动建立年产 30 万吨大米的专用粮食基

地；淀粉加工重点在农垦明阳建立高档变性淀粉项目，在钦州布局利用淀粉转化酒精大型项目；茶油加工重点布局在贺州和巴马县。计划总投资 21.64 亿元，其中：2003 年 8.3 亿元、2004 年 7.45 亿元、2005 年 5.89 亿元。新增产值 30.2 亿元，新增税利 3.75 亿元。

——林产品加工业。依托林业基地，大力推进林浆纸、林板的一体化生产和经营，大力发展大型的林浆纸、林板企业。近期重点建设 4 个林产品加工项目，其中：在林浆纸方面，在沿海布局建设大型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带动原料林基地 500 万亩；在柳江改造扩建柳江中竹纸业，带动建立原料基地 120 万亩；在林板方面依托梧州三威林产公司在桂东大力发展高中密度纤维板。计划总投资 190.78 亿元，其中：2003 年 23 亿元、2004 年 55.28 亿元、2005 年 111.98 亿元；新增产值 73.96 亿元，新增税利 28.94 亿元。到 2005 年，木竹浆产量达到 60 万吨。人造纤维板产量达到 150 万立方米。

——香料加工业。现全区八角种植面积达到 440 万亩，年产八角 45724 吨，茴油 1477 吨。玉桂面积 225 万亩，年产桂皮 15509 吨，桂油

792 吨。重点抓好以玉桂、八角为主的南亚热带香料植物的深加工，开发高档食用、烟用、医用和化妆品用香料香精，培育具有自己特色的香料品牌，逐步改变香料加工以初级产品为主的格局。近期重点在八角玉桂主产区的防城港市、藤县、凤山布局 3 个大型香料精深加工企业。计划总投资 3.97 亿元，其中：2003 年 1.9 亿元、2004 年 0.6 亿元、2005 年 1.47 亿元，新增产值 8.53 亿元，新增税利 1.71 亿元。到 2005 年，香料加工业产值达到 15 亿元，深加工率提高到 30%。

——蚕丝加工业。加大现有缫丝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丝的优质品率；引进大型企业，加强丝绸、成衣等丝织品的开发生产，扩大和提升桑蚕业。近期重点在蒙山、鹿寨、合浦布局大型缫丝、丝织等 3 个蚕丝加工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 3.32 亿元，其中：2003 年 1.5 亿元、2004 年 1.33 亿元，2005 年 0.49 亿元。到 2005 年蚕丝加工业新增产值 4.6 亿元，新增税利 0.87 亿元，初步形成“种桑——养蚕——缫丝——丝织品加工”产业链。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

根据每一市、县的优势资源和特色，选择建设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此，本规划筛选了 225 个项目，总投资为 103.6 亿元，新增产值 212.05 亿元，新增利税 29.97 亿元。具体按行业细分如下：果蔬加工项目 77 个，总投资 26.76 亿元；蔗糖加工项目 3 个，总投资 11.7 亿元；现代中药加工项目 7 个，总投资 3.36 亿元；畜禽加工项目 28 个，总投资 14.59 亿元；水产品加工项目 19 个，总投资 6.42 亿元；林产品加工项目 20 个，总投资 8.81 亿元；香料加工项目 6 个，总投资 1.71 亿元；粮食和山茶油加工项目 17 个，总投资 6.96 亿元；特色农产品加工 47 个，总投资 23.28 亿元，其中：淀粉加工项目 8 个，总投资 3.49 亿元；蚕丝加工项目 8 个，总投资 6.23 亿元；其它特色产品加工项目 31 个，总投资 13.56 亿元。

主题词：农业 产品 加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自治区指导协调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带动基地面积（万亩） 带动农户数（万户） 提供就业岗位（个）	计划总投资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项目合作方式和对象	项目实施进度			经济效益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形成总规模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合计					3390020								3310821	713357
1	桂林集琦药业天然药物产业化项目	新建	建设中药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带动基地 3.5 万亩、农户 1.2 万户, 就业岗位 1200 人	34197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	股份制	6 月前准备, 9 月开工	施工建设	7 月竣工投产	年产各类药材 1.2 万吨, 提取原料 6000 吨、干粉 3000 吨	21000	2300
2	广西桂西药业无糖妇科及艾纳香药材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	年产无糖型妇科康颗粒 1950 吨及艾纳香药材 7830 吨	带动基地 8700 亩, 农户 800 户, 就业岗位 500 人	11500	广西桂西药业公司	南宁市	独资	下半年完成扩建前期工作及基地总布局设计	完成项目投资 8000 万元, 基地建设及选育种	10 月完成投产, 大力推广种植生产中药材 2500 吨	形成年产无糖型妇科康颗粒 1950 吨成品生产规模及 GAP 种植基地 8700 亩	4698	400
3	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龙冈工业团生产基地 GMP 改造	新建	年产一类新药龙血竭 100 吨、中药浸膏 150 吨, 扩大生产百年乐口服液 4000 万支	带动基地面积 1 万亩, 带动农户 5000 户	2096	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	南宁市	股份制	项目正在建设, 12 月底投产			形成年产一类新药龙血竭 100 吨, 中药浸膏 150 吨, 百年乐口服液 4000 万支生产能力	2434	1100
4	桂林三金药业西瓜霜开发项目	新建	年产润喉片 60 亿片, 喷雾剂 80 吨	带动基地 2 万亩、农户 1 万户, 就业岗位 600 人	1350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	股份制	已开工建设, 年底完成土建工程	上半年完成设备安装, 下半年调试	一季度运营生产	形成年产润喉片 60 亿片, 喷雾剂 80 吨	27000	2500
5	桂林天和药业新基质药贴膏项目	扩建	年产新基质贴膏 5 亿片	带动基地 1 万亩、农户 0.3 万户, 就业岗位 300 人	9076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	股份制	已开工, 年底的竣工	一季度运行投产		年产新基质贴膏 5 亿片	30000	5000
6	桂林南药青蒿素系列产业化项目	新建	年产青蒿素 500 吨	带动基地 1.8 万亩、农户 0.8 万户, 就业岗位 850 人	15300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	股份制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一季度开工建设	上半年竣工, 7 月运行投产	年产青蒿素 500 吨	23000	4200
7	广西河丰药业岩黄莲注射液、喜树碱建设工程项目	扩建	年产岩黄莲 5000 万支, 喜树碱 1000 公斤	带动基地 2000 亩、农户 1000 户, 就业岗位 200 人	4500	广西河丰药业有限公司	东兰	股份制	2003 年 10 月]日投产			年产岩黄莲注射液 5000 万支, 喜树碱 1000 公斤	23500	5000
8	广西花红药业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建设 2.2 万亩基地, 年产花红片 8 亿片、花红颗粒 1000 吨、花红洗液 40 万支	带动基地 2.2 万亩、农户 5000 户, 安排就业人员 4400 人	14612	广西花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	股份制	6 月开始土建、设备安装及调试, 试产	通过 GMP 认证 (一期)	3 月开始二期建设	年产花红片 8 亿片、花红颗粒 1000 吨、花红洗液 10 万支	49340	3422
9	广西梧州制药炎见宁、妇炎净等产品二次开发产业化项目	新建	年产炎见宁 4000 万片, 妇炎净胶囊 36000 万粒, 龟苓膏 3000 万罐, 结石片 92000 万片	带动基地 1500 亩; 带动农户 1500 户	12100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公司	梧州市	股份制	建设基地 500 亩,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建设 2000 亩, 上半年开工建设加工生产线	建设基地 4000 亩, 上半年竣工投产	年加工中药材 400 吨	18150	2100
10	广西灵峰药业金鸡系列中成药产品产业化项目	续建	年产金鸡颗粒 2200 吨, 金鸡胶囊 3 亿粒	项目带动基地 6.2 万亩, 种植户 1.5 万户, 提供就业岗位 300 人	9780	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	贺州市	独资	种植药材 1.2 万亩年产金鸡颗粒 600 吨, 金鸡胶囊 1 亿粒	种植药材 2.5 万亩, 金鸡颗粒 1200 吨, 金鸡胶囊 2 亿粒	种植药材 2.5 万亩, 年产金鸡颗粒 2200 吨, 金鸡胶囊 3 亿粒	形成金鸡颗粒 2200 吨, 金鸡胶囊 3 亿粒能力	60000	12000
11	玉林制药中成药产品开发项目	扩建	年产中成药 3500 吨, 其中正骨水 1500 吨, 云香精 1000 吨; 鸡骨草胶囊 1000 吨	基地面积 4.2 万亩; 带动农户 1.1 万户约 3.5 万户, 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人	22910	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	股份制	6 月份完成项目建议书, 7 月份完成可研及批复, 8 月份开工建设, 年内完成投资 6300 万元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0 万元	7 月份项目竣工验收	年产中成药 5500 吨, 其中胶囊剂 1000 吨, 片剂 1000 吨, 剂剂 3000 吨, 企业固定资产 2.5 亿元, 年营业额 9.6 亿元	79760	12600
12	北海北生苦瓜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扩建	年处理 4 万吨苦瓜, 生产 18 吨苦瓜多肽、甜夹片 10 亿片、苦瓜饮料 10 万吨, 净菜 8000 吨	带动基地 2 万亩、农户 8000 户, 就业岗位 1500 人	50000	广西北生集团海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	股份制	5-12 月完成一期工程, 投资 3 亿元, 形成苦瓜种植示范基地 2000 亩, 加工西瓜籽 100 吨, 地生产多肽 18 吨	完成工程投资 2 亿元, 种植 2 万亩西瓜, 加工西瓜籽 400 吨, 地生产多肽 18 吨	1-10 月完成工程投资 1 亿元, 对西瓜多肽、苦瓜籽胞囊、西瓜油进行深度开发, 形成国家二、三类新药	形成年产 18 吨苦瓜多肽、甜夹片 10 亿片、苦瓜饮料 10 万吨、净菜 8000 吨能力	150000	40000
13	广西半宙制药复方苯佐卡因凝胶系列高技术产品产业化工程项目	新建	年产复方苯佐卡因凝胶 (5g) 6000 万支、(10g) 3000 万支	带动建设基地 1 万亩; 农户 5000 户, 安排就业人员 1000 人	12378	广西半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市	股份制	11 月开工建设	年底前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	一季度竣工投产	年产复方苯佐卡因凝胶 (5g) 600 万支、(10g) 3000 万支	24756	7426
14	广西日田药业年产 6 亿粒清火栀麦胶囊项目	技改	清火栀麦胶囊 6 亿粒/年, 清火栀麦片 48 亿片/年	带动基地 12.1 万亩、农户 2.42 万户, 安排就业岗位 300 人	17120	广西日田药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	独资	5 月完成可研, 7 月开工	3 月份建成投产		清火栀麦胶囊 6 亿粒/年, 清火栀麦片 48 亿片/年, 年营业额 2.5 亿元	27200	7774
15	南烟烤烟基地项目	扩建	建设基地 10 万亩, 年产 20 万担烟叶	带动基地 10 万亩, 带动农户 2.5 万户	9450	南宁卷烟厂	隆林, 富川	独资	建成基地 8 万亩	建成基地 9 万亩	建成基地 10 万亩	年产烟叶 20 万担	25300	8439
16	柳州烤烟基地项目	扩建	建设基地 15 万亩, 年产 30 万担烟叶	带动*地 15 万亩 带动农户 3.1 万户	14725	柳州卷烟厂	靖西、南丹、罗城	独资	建成基地 6 万亩	建成基地 10 万亩	建成基地 15 万亩	年产烟叶 30 万担	27900	18200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带动基地面积(万亩) 带动农户数(万户) 提供就业岗位(个)	计划总投资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项目合作方式和对象	项目实施进度			经济效益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形成总规模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17	广西农垦糖业年产30万吨精制糖技改工程	技改	建设年产30万吨精制糖生产线	带动种植蔗45万亩 带动农户7万户	9988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	柳州	独资	8月完成初设,下半年开工	年底前建成投产		形成年产30万吨精制糖能力	87000	7259
18	广西风糖年产20万吨精制糖生产线技改工程	技改	拟用柳城糖厂(4000吨/日),亚注制糖生产线技术改造调整为年产20万吨精制糖生产线,生产5#精制糖、精细砂糖	带动种植甘蔗96万亩,带动农户6万户	10800	广西风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年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年初开工	上半年项目完工建成投产	形成20万吨精制糖规模	76000	3190
19	崇左县湘桂糖业异麦芽酮糖项目	新建	利用蔗糖二次转化生产低糖低热保健糖异麦芽酮糖,年产异麦芽酮糖2万吨	带动农户7000户	32000	崇左县湘桂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县	股份制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工程50%	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工程50%	年产异麦芽酮糖2万吨	45000	9000
20	贵糖年产10万吨生活用纸工程	技改	年产10万吨中高档生活用纸系列,大卷筒卫生纸、小卷筒卫生纸、纸巾纸、擦手纸	带动基地40万亩和20万农户	148230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	股份制	6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7-12月场地准备,国内配套设备订货	施工图设计,下半年土建施工	设备及管道安装、调试、空运转,10月竣工、试生产	形成10万吨生活用纸生产能力	79356	31018
21	来宾迁江糖业10万吨/年浆纸技改工程	技改	年产10万吨纸浆和文化用纸生产用纸		104200	来宾迁江糖业集团	来宾市	股份制	完成一期投资19229万元,建成5万吨纸浆生产线	完成文化用纸项目一期投资19184万元,建成5万吨文化用纸生产线	形成5万吨纸浆和5万吨文化用纸生产能力	10万吨纸浆、10万吨文化用纸	40180	15758
22	南宁糖业蔗渣浆纸技改项目	技改	新增1条5.1万吨白板纸生产线		27954	南宁糖业股份公司	南宁市	股份制	年底前完成初设	一季度动工建设	6月底前建成投产	形成年产7万吨纸浆生产能力	85137	10000
23	中国食糖网新增100万吨/年配送能力技术改造第一期工程	扩建	对其原有物流配送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年配送能力提高100万吨,即由现有的80万吨提高至180万吨,工程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增加40万吨		7062	中国食糖中心批发市场	南宁市	股份制	已完成投资额2900万元	12月完工		年配送量180万吨,年收入3280万元(含增值税)	2814	513
24	汇源集团恭城果汁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柑、橙、柚原汁10万吨	带动基地16万亩,带动农户11万户,提供650人就业	30000	汇源集团桂林生态农业公司	恭城县	股份制、北京汇源集团	3月份完成项目签约,4月份完成项目建议书及批复,5月完成项目所有工程,6月完成土建工程,8月完成榨汁生产线安装	2月完成罐装生产线,5月完成项目所有工程及生产线调试,6月全面投产		10万吨柑、橙、柚果汁	45000	6000
25	广西农垦柑桔采后加工综合项目	续建	形成新增10万吨保鲜加工能力,10条加工生产线,冷库6000m ³ ,着色库存3000m ³ ,加工厂房9000m ² 新增保鲜加工能力10万吨	带动基地20万亩,带动农户1万农户	12800	广西农垦源头农场	平乐县	独资	4月完成可研,7月开工,8月完成投资2000万元,实现保鲜3万吨柑桔	6月完成投资9000万元,实现保鲜8万吨柑桔	9月完成投资1800万元,实现保鲜1030吨柑桔	形成年保鲜柑桔10万吨,营业额2亿元	22000	1500
26	桂林莱茵罗汉果等系列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罗汉果、银杏叶提取物222吨	劳动基地5万亩,带动农户1万户	9425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兴安县	股份制	3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及立项文,5月完成项目可研报告,6月完成项目基地,苗木建设,8月落实厂房征地工作,10月份破土动工;12月完成基地建设	3月完成厂房建设,完成基地种植计划,5月完成设备安装,6月设备调试,10月完成项目所有工程,年营业收入1500万	形成年产罗汉果、银杏叶提取物22220吨,营业收入50000万元	年产罗汉果、银杏叶提取物22220吨,营业收入50000万元	34675	3745
27	百色右江河谷热带水果果汁加工	新建	年产10万吨果汁	带动基地30万亩,带动农户5万户	15000	田东县东风专业市场	田东县	股份制	2003年4-6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及批立项,9月完成项目可研及批复,11月底前落实合作对象,12月底前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2004年1月开工建设;2004年12月开工试产。		年产果汁10万吨;增加固定资产16000万元;年营业收入25000万元	20000	2000
28	广西农垦龙眼荔枝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保鲜加工龙眼荔枝5万吨	带动基地50万亩,带动农户2万户	3000	广西农垦新光农场	灵山县	独资	12月一期工程完成投资1500万元	12月二期工程完成投资1500万元	3月正式投产运营	年保鲜加工龙眼、荔枝5万吨	2500	600
29	罗城山野葡萄酒技改项目	扩*	年新增1万吨葡萄酒	带动基地15万亩,带动农户4万户	4021	罗城山野葡萄酒厂	罗城	股份制	8月完成可研及批复,12月完成投资1550万元	设备采购、安装,年底前投产,投资2471万元		年产葡萄酒1万吨	4500	475
30	兴安县兴盛食品罐头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罐头1万吨	带动基地2万亩,带动农户1万户,提供就业岗位600人	3500	兴安县兴盛罐头食品厂	兴安县	独资	8月完成土建工程,9月安装设备及调试;10月正式投产			年产1万吨罐头,固定资产2150万元	9192	1312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带动基地面积(万亩) 带动农户数(万户) 提供就业岗位(个)	计划总投资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项目合作方式和对象	项目实施进度			经济效益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形成总规模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31	南宁市农产品保鲜加工及配送中心	新建	年加工保鲜20万吨农产品	带动基地50万亩,带动农户10万户	50000	广西华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南宁市	股份制	完成可研及批复	2月落实合作对象,5月完成初步设计,8月落实投资及征地,10月开工建设	10月竣工投产,年正式投产	形成年20万吨农产品加工保鲜及配送能力	30000	3200
32	田阳县蔬菜保鲜加工及配送中心	新建	年保鲜加工能力10万吨	带动基地25万亩,带动农户4万户	15000	田阳县农副产品批 发中心	田阳县	股份制	2003年3月4-6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及批立项,7-8月完成可研及批复,10月底前落实合作对象,11月份落实项目建 设资金;12月份开工建设	2004年10月份项目竣工投产;12月份正式投产		保鲜加工及配送10万吨蔬菜;固定资产1800万元;年营业收入90000万元(现有67000万元)	12000	1200
33	贺州市果蔬保鲜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	年净菜、保鲜果蔬制品10万吨	带动果蔬基地20000亩,1000个农户	15000	贺州市芬芳果蔬食品 有限公司	八步区	独资	规划征地及融资完成前期准备	5月开工建设	12月建成投产	年产果蔬制品10万吨	20000	1000
34	中促(北海)农产品加工科技园	新建	建立食品农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六个食品农业高科技中心。	带动基地2.5万亩,带动农户5000户。	250000	亚洲食品农业投资有 限公司(澳方)	北海市	股份制,与澳大利亚公司合作	筹建、融资	8月一期工程开工	9月二期工程开工	建成食品农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化孵化基地,六个食品农业高科技中心	300000	30000
35	玉林东方食品年产3000吨速冻果蔬项目	续建	年产3000吨速冻果蔬,其中法国豆1500吨,油菜花500吨,水果1000吨	带动基地面积5000亩,带动农户2.5万户,提供就业岗位500个	1980	广西玉林东方食品有 限公司	玉林市	股份制,与法国公司合作	7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9月完成可研批复,现已落实法国合资方,11月首期500万元资金到位,12月开工建设	全年落实建设资金800万元,12月建 筑结束	1月完成工程验收,2月落实流动资金680万元并试产,3月正式投产	年产水果罐头30000吨,速冻果蔬4500吨,企业固定资产2100万元,年营业额7800万元	4800	600
36	广西皇氏乳品加工技改项目	新建	年产10万吨乳品,其中消毒奶5万吨,酸奶5万吨	带动基地1.2万亩,带动农户2.5万户,提供1000个就业岗位	7000	广西皇氏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独资	1-3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和主项批复4-6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征地100亩,同时落实好银行贷款2000万元,自筹部分完成3000万元;7月份开始动工土建,至年底厂房几辅助设施基本完成	1-3月份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向银行贷款流动资金1600万元,自筹部分全部完成,4月份竣工投产		年产10万吨乳制品生产能力	60000	12000
37	全州县福润中西式肉类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屠宰猪60万头,加工肉制品6000吨	带动60万头牲畜养殖基地提供就业岗位1.5万个	10000	全州县福润公司	全州县	股份制	2002年12月8日开工,计划今年9月份投产			年屠宰牲猪60万头,加工肉制品6000吨,固定资产达7000万元,实现年销售2.5亿	48480	4000
38	广西鹅肥肝产业开发项目二期工程	扩建	年产鹅肥肝1000吨,分割肉1万吨,鹅副产品1400吨,专用饲料6吨,良种鹅苗246万羽	带动基地30万亩,带动农户2.5万户	24000	广西鸿雁食品有限公 司	合浦	独资	至7月份前期工作1年底前融资	1月份开工,年底 前设备调试,准备 试产	达产率80%	形成年产鹅肥肝1000吨,分割肉1万吨鹅副产品1400吨,专用饲料6吨,良种鹅苗246羽	67800	7900
39	贵港扬翔肉肉类综合加工项目	技改	引进8条生猪机械化屠宰流水线,建设冷库4个,引进4套猪毛、猪血、内脏、骨等副产品进行深加工设备,年可屠宰生猪100万头	项目带动11万农户	3818	广西贵港扬翔饲料有 限公司	贵港市	股份制,与上海公司合资合作	1-6月可行性研究及批复,7-9月场地准备,内配套设备订货,8-12月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市场运作,6月竣工		形成30万吨饲料及加工屠宰牲猪100万头生产能力	900000	14112
40	梧州市100万头肉猪综合加工项目	扩建	年加工肉猪100万头	建立五个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带动农户5万户	27100	梧州树保农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梧州市	与香港公司合作	完成前期工作	施工	竣工投产	年屠宰加工肉猪100万头	93450	7963
41	广西贺州市肉类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日分割500头	带动农户2750户	1129	贺州市三金畜牧水产 有限公司	贺州市	与香港公司合作	年底完成引资	年底完成全部工程	正式投产	年屠宰加工肉猪20万头	16000	634
42	广西正宇肉猪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猪肉制品6.9万吨,其中猪肉罐头的22500吨,猪肉香肠1400吨,腊肉1500吨,肉1743吨	带动农户2.3万户约5万人,企业内提供就业岗位500人	4866	广西正宇股份有限公 司	博白县	股份制	5月份完成项目建议书及批立项,6月份完成可研及批复月份开工建设,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0万元	1-10月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66万元,10月份工程竣工验收,11月份试产,12月份正式投产,流动资金共1000万元		年加工肉猪15万头,生产饲料3.5万吨,生产猪肉制品5.9万吨,企业固定资产1.28亿元,年营业额2.9亿元	16300	1475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带动基地面积（万亩） 带动农户数（万户） 提供就业岗位（个）	计划总投资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项目合作方式和对象	项目实施进度			经济效益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形成总规模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43	广西家乐佳现代物流配送中心	扩建	南宁肉类联合加工厂、南宁养殖场和腾翔种养殖场、那马基地实施技术改造	建设基地10000亩，安排就业人员18000人	12707	广西家乐佳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	股份制，与香港公司合资	5月可研完毕，7月开工	5月竣工投产		年配送鲜销放心猪肉2万吨	23554	2172
44	梧州市环形肠衣及综合利用	新建	建设年出栏5万头优质肉牛基地及配套10万亩优质牧草生产基地；新建4条环形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年新增6000万形胶原蛋白肠衣；新建美容护肤品生产车间，利用胶原蛋白技术年产胶原蛋白护肤品150吨；新建3000平方米冷库一座	带动养殖户4922户	12000	梧州市蛋白肠衣厂	梧州市	独资	完成美容护肤品生产车间施工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及审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	完成张内肠衣生产线前期施工	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29200万元，新增利税7870万元，新增出口创汇336万美元	29200	7870
45	马山县山羊肉类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山羊35万只	带动养殖户8000户	3500	马山县山羊股份有限公司	马山县	股份制	6—12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工程50%	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工程50%	年加工35万只能力	8100	864
46	玉林市富英猪皮革制品技改项目	技改	年加工猪皮400万张，皮革制品30万件，其中服装10万件，手袋20万件	提供就业岗位350人	3250	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	玉林市	独资	5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及立项申报，6月份完成可研及批复，12月完成投资额1200万元	1—3月份完成投资额1050万元，4月份工程验收，5月份1000万元流动资金到位并正式投产		年加工猪皮革550万张，皮件制品30万件，企业固定资产4550万元，年营业额2亿元	8000	1000
47	北海洪恩罗非鱼出口加工项目	扩建	年加工出口罗非鱼切片5万吨	带动渔民2000户	24000	北海洪恩公司	北海市	股份制	养殖基地建设启动	年初生产线动工建设，8月设备安装，10月竣工投产		形成年产罗非鱼切片5万吨生产出口能力	50000	6000
48	北海市钦国海产品深加工	新建	年速冻加工出口海产品3万吨	带动渔民13000户	22000	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市	独资	8月竣工投产			2700年加工海产品3万吨，营业额25000万元	27300	3100
49	防城港市德城海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速冻海产品10000吨，其他产品2000吨，制冰36000吨；年海产品加工能力60000吨，研头吞吐能力200万吨，年育苗1000万尾	带动基地海水养殖24万亩，带动农户6500户	18200	防城港市德城经济实业总公司	防城港市	独资	6月完成可研批复，10月开工技改，预计完成投资9100万元	开工建设，当年完成投资4550万元	预计完成投资4550万元，6月建成投产	营业额59341万元，年产速冻海产品10000吨，其他产品2000吨，制冰36000吨，年海产品加工能力60000吨，研头吞吐能力200万吨，年育苗1000万尾	51830	3270
50	广西黑五类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技改	年产70100吨黑豆奶，其中粉状黑豆奶3万吨，液体黑豆奶4万吨，黑色保健食品胶囊100吨	基地面积2.5万亩，带动农户1.2万户，提供就业岗位1000个	16995	广西黑五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容县	股份制	6月份完成可研报批及批复，8月份开工建设，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95万元	1—6月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7月份工程竣工验收，8月份正式投产	年产各类黑色等食品11万吨，其中黑芝麻糊2万吨，河裕1万吨，黑豆奶8万吨，企业固定资产3.5亿元，年营业收入5.74亿元	19800	3623
51	防城港市大海粮油食用油深加工二期工程	新建	年榨油能力228万吨；精炼油能力48万吨		30000	防城港市大海粮油公司	防城港	外资独资（股份）合作	10月竣工投产				45000	4100
52	广西农垦明阳年产20万吨高档变性淀粉项目	技改	引进国外先进关键设备以及两性多元变性淀粉、黄原胶淀粉等六种变性淀粉技术，配套国产设备，建碎解、精制、黄原胶车间，建成年产20万吨生产能力	带动基地35万亩，带动农户5万户	78158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邕宁县	股份制	计划完成投资500万元	计划完成投资47150万元	计划完成投资30508万元	形成年产30万吨高档变性淀粉，年产值达8亿元	80000	10900
53	广西新天德木薯综合开发示范工程（一期）	新建	年产10万吨木薯酒精，2万吨变性淀粉，2万吨二氧化碳产品	带动基地45万亩，带动农户13.5万户	43751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钦州市	股份制	计划完成投资80%	上半年完成投资20%，下半年建成投产		年产10万吨酒精、2万吨变性淀粉、2万吨二氧化碳产品、5万吨蛋白粉料	55000	8000
54	富川县山茶油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3万吨精炼茶油及副产品	项目带动基地110万亩，种植户2.7万户，提供就业岗位约1200人	18900	广东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富川县	股份制	6月完成可研及批复，7月开工；12月第一期年产3000吨生产线竣工投产	3月份新增年产12000吨的生产线开工；8月份竣工投产，总生产能力达15000吨	2月份新增年产1500吨的生产线开工；8月份竣工投产，总生产能力达30000吨	年产3万吨精炼山茶油及副产品；企业总资产达到年销售收入5亿元	51700	4790
55	广西建邦优制油茶产业化项目	新建	精炼茶油1万吨/年，种植和改造油茶林业25万亩	带动基地油茶林基地25万亩，带动农户2万户	12580	广西建邦股份有限公司	巴马县	独资	土地正在三通一平，10月底建成投产年产1万吨精炼茶油	新种植油茶林5万亩，改造油茶林20万亩		年产精炼茶油1万吨，高产油茶林25万亩，销售收入总额18540万元	18450	3138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带动基地面积（万亩） 带动农户数（万户） 提供就业岗位（个）	计划总投资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项目合作方式和对象	项目实施进度			经济效益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形成总规模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56	广西赛诺油茶林工一体化产业工程	扩建	年产1万吨精炼茶油及副产品，建立种植中心苗圃100亩，良种壮苗200万株以上；低产林技改样板示范工程5000亩	带动种植基地30万亩，带动农户2万户	16000	广西赛诺山茶油产业有限公司	巴马县	股份制	与美国海最集团达成合作，5月完成可研及批复，6月份首期资金到位开工，11月竣工投产，完成首期投资4000万元	形成年产5000吨精炼山茶油	形成年产10000吨精炼山茶油目标	形成年产10000吨茶油及副产品3000吨规模，形成企业固定资产1亿元，总资产达1.8亿元，年销售额3亿元	32000	3000
57	中外合资广西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新建	年产10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100万吨高档文化用纸；配套建设原料林基地500万亩，一期工程年产60万吨漂白木浆和60万吨高档文化用纸，配套建设原料林基地300万亩	带动基地500万亩，带动农户45万户	1392700	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外方业主	沿海	股份制，与印尼金光、芬兰斯道拉索公司合作	2003年3月完成项目预可研，并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造林20万亩	2004年上半年完成可研，2004年下半年可研获国家批准，2004年造林50万亩	2005年初浆纸厂开工，2008年建成投产，2003年造林60亩	100万吨木浆；100万吨纸	450000	235000
58	柳州市全漂白化学竹浆生产线项目	新建	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生产线，年产50万吨全漂白化学竹浆	建设基地120万亩，带动农户20万	449000	广西柳江造纸厂	柳州市	股份制，与上海中研纸业合作	上半年项目立项，下半年可研批复	2004年5月动工建设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年产50万吨化学竹浆	221790	60900
59	广西梧州三威强化地板基材生产技改项目	技改	27万m ² 强化地板基材、3万m ² 中厚型中高密度纤维板	建设速生丰产原料林基地100万亩，带动农户0.48万户	39807	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	独资	完成投资65%	12月竣工投产		年产30万m ² 中高密度纤维板，销售收入49500万元	42309	15668
60	广西南宁年产5万吨高级文化用纸技改工程	技改	年产5万吨高级文化用纸	带动种植10万亩竹林地，带动农户1万户提供2000个就业岗位	26270	广西南宁振纸业公司	邕宁县	股份制	1-3月完成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批复；6月完成环评评估；9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6月完成，12月工程开工	3月前完成自筹资金全部和购置设备，6月前制浆车间设备主装、调试，7月后抄纸车间完工	形成年产7.5万吨高级文化用纸生产能力	25480	2800
61	防城港市宝林香料一体化加工项目	新建	菌脑1000吨、桂醛500吨、肉桂八角制精品4000吨	带动基地130万亩，带动农户8万户	20600	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合资合作	2003年7月动工建设，当年预计完成投资5500万元	当年计划完成投资8560万元	当年计划完成投资6540万元，年度建成投产	年产菌脑1000吨、桂醛500吨、肉桂八角精品4000吨	41510	11650
62	广西藤县京桂肉桂油深加工制天然苯甲醚产业化示范项目	新建	1.建设肉桂深加工企业一座，年产天然肉桂醛500吨，天然苯甲醚500吨；2.建设200亩肉桂优良种苗工厂化繁育基地，年繁育优良种苗1000万株；3.建设2万亩肉桂速生丰产林示范基地，辐射带动肉桂种植面积100万亩；4.与乡村合作建设年产20吨肉桂粗油加工厂100座	带动西江沿岸的藤县、岑溪、苍梧、平南、容县、桂平、广东封开、郁南、罗定、郁南县（市）102万亩以上肉桂进行低产改造，直接带动上述县（市）20万亩以上的山区农民	15200	广西藤县京桂高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藤县	股份制，合作对象为广西大学	年底前完成立项可研及批复	一季度开工建设	上半年竣工验收，7月投产	年产肉桂醛500吨、苯甲醚500吨	36448	3498
63	凤山县八角茴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大茴香脑100吨/年、大茴香醇60吨/年、大茴香醛60吨/年、大茴香酮60吨/年	带动基地40万亩，带动农户1万户	3948	凤山县乡镇企业总公司	凤山县	股份制	7月份完成立项，12月份完成可研及征地工作	元月开工，12月竣工	一季度投产运行	形成八角茴香系列产品280吨	7388	1926
64	合浦县常乐茧丝绸一体化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蚕丝466.2吨，蚕丝被10000张，绸布1600万米	带动基地10万亩，带动农户3.7万户	14500	合浦县常乐茧丝绸贸易有限公司	合浦县	独资	改造飞宇2000型自动络丝机10组，HGAT32型100台	改造飞宇2000型自动络丝机2组；改造HGAT32型剑杆织机130台	改造HGAT32型剑杆织机170台	产蚕丝被10000张，绸布1600万米，年产值可达1.2亿元	8910	1039
65	蒙山县缆绳厂生丝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新增白厂丝（20/22D）300吨，年产360万米双约制面料	带动建设基地8万亩，带动种（养）农户4万户	6500	蒙山县蒙山镇缆绳厂	蒙山县	股份制，合作对象蒙山县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年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评估等前期工作，融资	3月份开工建设	上半年继续竣工投产	白厂丝300吨，360万米双约制面料	13380	3096
66	鹿寨县洛江制丝厂蚕丝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白厂丝5500吨，服装真丝布300万米；真丝服装58万件（套）	带动基地6.5亩桑园，带动农户3.25万户，提供就业岗位2025人	12200	鹿寨县洛江制丝厂	鹿寨县	独资	投资5200万元建成烘绸15家，制丝生产线12条在12月底全面完工	投资3200万元购买制丝设备：100台747型剑杆织机和辅助设备，年产真丝布300万米	投资：4000万元购买制丝设备；进口电动剑杆织机250台，套，年生产服装58万件（套）	年产白厂丝5500吨、真丝布300万米、真丝服装58万件	23700	4536
67	广西农垦扶绥3万吨剑麻制品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3万吨不同规格的剑麻制品，其中剑麻布8000吨，剑麻纱条13000吨（含黄色纱条3500吨），剑麻绳2500吨，剑麻地毯5000捆，工艺品1500吨	带动基地建设广西农垦、华侨系统5万亩、扶绥县10万亩、博白县10万亩，龙州县3万亩，带动农户2.8万户（8.4万人）	16138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扶绥县	独资	第一期1.5万吨建成投产	第二期1.5万吨的厂房建设、设备安装	二季度全部建成投产	达产后集团形成年产各种规格的剑麻制品4.5万吨，实现产值33750万元，营业额29250万元	33750	2602

广西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表

项目序号	分类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总投资估算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总计					1035994			2120533	299726
—		果蔬加工（77）			267622			556089	65803
1	1	桂林燕山果蔬保鲜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	年保鲜加工能力 10 万吨	15000	桂林卓源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雁山区	32000	2200
2	2	桂林兴安果蔬保鲜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	年保鲜加工能力 10 万吨	15000	东冠市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兴安	30000	1900
3	3	梧州果蔬保鲜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	年保鲜加工能力 10 万吨	15000	梧州市蔬菜公司	梧州市	28000	1800
4	4	崇左糖菜加工工业园区	新建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4800	招商或招标业主	崇左县	32000	3530
5	5	武鸣亿科农产品加工及配送项目	新建	建设 15000 吨冷库,年加工水果 16 万吨,蔬菜 12 万吨	13000	广西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鸣县	12240	6854
6	6	崇左果品加工生产线改造工程项目	技改	年加工西番莲、芦荟浓缩汁 5 万吨	8174	广西东方荟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崇左县	6870	841
7	7	田林县八渡笋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速冻笋 1 万吨,清水笋罐头 0.5 万吨,笋干 0.54 万吨	6400	田林县六隆八渡笋有限公司	田林县	15010	1201
8	8	北海市金银花、果蔬干脆片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生产金花茶益生菌 3000 万支,加工蔬菜、水果脆片 600 吨,果汁果酱 9600 吨	6333	广西长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	16761	1230
9	9	玉林市蘑菇、果蔬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产蔬菜果汁系列产品 5 万吨、清水蘑菇 1 万吨	6263	玉林罐头食品总厂	玉林市	16423	1338
10	10	广西农垦亚热带果蔬深加工生产项目	改建	年保鲜加工果蔬 1.5 万吨	6000	广西亚热带研究所	南宁市	6000	990
11	11	兴安县柑皮、酸枣等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加工陈皮 1000 吨,酸枣膏 2000 吨,萝卜干 5000 吨,酸甜芡头 5000 吨	5370	桂林桂宝食品厂	兴安县	5000	500
12	12	武鸣县天然果汁生产项目	新建	年产各种浓缩果汁 1 万吨及建设 4.5 万吨原料生产基地	5250	中港合资南宁武鸣专用肥料有限公司	武鸣县	12000	2200
13	13	钦州市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果汁（仁）罐头,果干 12638 吨	5000	钦州市桂钛食品有限公司	钦州市	13000	1300
14	14	田东县香蕉综合开发项目	技改	年产香蕉粉 1 万吨	4837	田东华瑞集团	田东县	8486	993
15	15	阳朔县金桔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金桔 5 万吨,年产低糖金桔果脯 5000 吨、金桔浓缩果汁 4000 吨、金桔果肉果冻 5000 吨	4672	桂林阳朔金桔果脯有限公司	阳朔县	16500	3225
16	16	临桂县竹笋、蘑菇、净菜冷藏保鲜加工项目	技改	年产蘑菇、竹笋罐头各 5000 吨,冷藏保鲜净菜 1.8 万吨	4500	桂林绿园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九发股份有限公司	临桂县	7500	850
17	17	来宾市果蔬加工项目	新建	建设加工厂,引进年产 2000 吨蔬菜汁生产线 1 条和 3000 吨*蔬菜包装线 1 条(建设冻设为 100 吨/日和一座冷藏库为 30 吨/日冷库)	4500	来宾市供销社	来宾市	15000	1660
18	18	全州县冷藏开发公司技改	技改	新增 800 吨冷冻量	4210	全州县冷藏开发公司技改	全州县	7200	860
19	19	桂平市野山椒深加工项目	技改	野山椒罐头、野山椒油生产	4164	桂平市万福食品厂	桂平市	12080	688
20	20	贺州市鹅塘罐头厂马路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 15000 吨清水马蹄罐头	4110	贺州市鹅塘罐头厂	贺州市	10278	1000
21	21	全州县棕櫚芋罐头、糖、糕粉等系列产品加工	新建	年加工 1 万吨棕櫚芋	3750	全州县安和棕櫚芋加工厂	全州县	7200	400
22	22	临桂县冻干食用菌加工项目	新建	250 吨/年冻干香菇,提高附加值、出口产值	3600	桂林恒业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临桂县	3700	751
23	23	钦北区禽肉水果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禽肉、水产品、果蔬制品 9000 吨,禽血制品 100 吨,甲壳素 50 吨	3500	钦州市泉兴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钦北区	11000	507
24	24	平果县果蔬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腐竹 1000 吨,脱水干制品 1900 吨	3484	平果县食品厂	平果县	11220	1025
25	25	平乐县农产品冷藏保鲜与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冷藏保鲜农产品 15000 吨、深加工农产品 2500 吨	3480	平乐县德发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县	5000	460
26	26	灵川县罗汉果等农产品加工项目	扩建	建设 10000 亩罗汉果、苦瓜、香菇、黑木耳生产基地,年产罗汉果甜叶、桂林甜,香菇多糖颗粒、苦瓜试颗粒、黑木耳营养颗粒产品 2000 吨	3440	桂林实力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灵川县	3400	407
27	27	贵港市绿色食品出口加工项目	技改	年新增食品加工生产能力,净菜 14600 吨、速冻果蔬 9000 吨,速冻面点 2200 吨,冷冻饮品 8500 吨	3298	贵港肉联厂	贵港市	11738	1100
28	28	来宾市瓜果、蔬菜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引进生产线,配套气调冷藏库,年加工包装瓜果、蔬菜 1 万吨	3000	来宾市瓜果、蔬菜综合加工厂	来宾市	8000	3000
29	29	广西剑麻集团青梅加工项目	扩建	年产青梅果 6000 吨	3000	广西剑麻集团东方农场有限公司	浦北县	4500	800
30	30	广西农垦橙橙等果品深加工综合开发项目	改建	年保鲜加工 1 万吨优质脐橙等果品	3000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	富川县	9000	700
31	31	藤林县果蔬深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果蔬速冻及罐头食品 1 万吨	2980	藤林高峰食品有限公司	藤林县	7500	530
32	32	平南县长源深加工项目	技改	石硃龙眼和桂圆肉加工及冷藏保鲜扩建	2970	广西平南仙珠食品有限公司	平南县	4023	300
33	33	玉州区果蔬食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真空脱水果蔬食品 500 吨	2950	广西裕旺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玉林市	8000	600
34	34	灵山县真空低温脱水果蔬加工项目	扩建	建设年产 6000 吨果蔬生产线	2800	灵山县罐头厂	灵山县	4800	358
35	35	荔浦县荔浦芋粉生产项目	新建	年产荔浦芋粉 2000 吨	2729	荔浦县农副产品加工厂	荔浦县	3240	350
36	36	东兰县果蔬制品深加工项目	技改	深加工板栗等系列产品 5000 吨/年	2725	东兰县绿色食品公司	东兰县	3850	500
37	37	钦南区果蔬罐头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 6000 万套空罐暨配套年产 1 万吨果蔬罐头生产线	2700	广西钦州乐钛制罐有限公司	钦南区	5810	358
38	38	平乐县马蹄饮料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马蹄饮料 5000 吨、莲藕汁 2000 吨等生产线	2514	桂林平乐同安永丰产品有限公司	平乐县	8400	780
39	39	百色德振塔拉有限公司塔拉开发项目	新建	建基地 23 亩年生产鸭脱 6666 吨或脱食子酸 33330 吨	2500	百色德振塔拉有限公司	百色市	11999	2400
40	40	大新县桂圆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产桂圆糕等桂圆系列产品 1 万吨	2500	大新县桂圆路综合开发公司	大新县	3044	275
41	41	北流市果蔬保鲜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加工保鲜果蔬 5 万吨	2195	广西北流市红荔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北流市	4530	218
42	42	宜州市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技改	年新增生产能力 1 万吨	2116	宜州市东方罐头食品厂	宜州市	5238	2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项目序号	分类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总投资估算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43	43	河池市农副土特产品深加工项目	续建	年深加工食品3万吨类、油类5000吨	2067	河池市万顺食品有限公司	河池市	3800	360
44	44	武宣县食用菌保鲜加工及果蔬速冻加工项目	新建	引进生产线,年加工食用菌及果蔬5000吨	2000	武宣县食品集团	武宣县	6000	2000
45	45	隆安板栗深加工项目	技改	改建厂房,添置设备,年加工能力2万吨	2000	广西隆安金牛公司	隆安县	3000	180
46	46	北海市热带水果深加工项目	扩建	年产2000吨浓缩果汁自动生产线	2000	北海市果园香果汁有限公司	北海市	3800	458
47	47	北海市无水柠檬项目	新建	年产500吨无水柠檬	1902	北海市绿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	1600	248
48	48	天等县食品厂辣椒生产线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天等指天椒制品3000吨	1887	天等县食品厂	天等县	1568	334
49	49	恭城县柿子果酒生产线改造项目	技改	年产柿子果酒2400吨、柿子果胶200吨	1804	恭城生态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恭城县	2000	200
50	50	贺州市水果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马蹄、菠萝、竹笋龙眼等水果罐头20000吨	1780	贺州富翔食品有限公司	贺州市	6000	480
51	51	乐业县食品综合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生产300吨微胶囊生产线、250吨真空膨化休闲食品生产线、1200吨罐头线及改造一个老车间,新建两个车间	1775	乐业县制梨食品厂	乐业县	7660	538
52	52	恭城县月柿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产月柿饼500吨、月柿膳食纤维饮料1500吨、月柿果酒500吨、月柿糕点500吨	1671	恭城果品集团公司	恭城县	3384	510
53	53	武宣县薯蓣、竹笋速冻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速冻薯蓣、竹笋700吨	1630	武宣恒发食品有限公司	武宣县	1700	181
54	54	桂平市金田淮山无硫深加工项目	新建	兴建加工厂厂房3000平米、仓库1000平米,购置淮山加工生产线和设备,购置运输机械	1502	桂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桂平市	2100	244
55	55	玉林市大蒜加工项目	改建	年产2000吨蒜油、蒜蓉、蒜粉	1500	玉林市美乐酸料厂	玉林市	1600	170
56	56	西林县姜晶生产技改项目	技改	改变提取工艺,配套生产设备,年产姜晶500吨	1500	西林县姜制品厂	西林县	2071	181
57	57	合山市干菜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干菜1万吨	1488	合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	合山市	1968	285
58	58	来宾城东工业园葛制品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产葛根粉丝600吨,葛根饮料500吨,葛根酒100吨	1473	来宾城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来宾市	1140	214
59	59	钟山县青梅果品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青梅制品3000吨	1465	钟山县乡镇企业发展公司	钟山县	1400	198
60	60	荔浦县南瓜粉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南瓜粉1500吨	1450	桂林金煌食品有限公司	荔浦县	3900	312
61	61	柳江县生姜深加工项目	新建	生产车间、设备,年产15000吨	1450	柳州市江友薯品有限责任公司	柳江县	3323	236
62	62	贺州市大成食品罐头技改项目	技改	年加工出口磨盘罐头8000吨,甜玉米粒罐头8000吨	1425	贺州市大成食品厂	贺州市	5700	388
63	63	富川县果蔬产品保鲜加工项目	技改	果蔬加工产业化改造,购置打腊光电分级机、催熟设备、冷库设备,年保鲜加工5000吨优质脐橙	1420	富川县富隆果业有限公司	富川县	5260	1230
64	64	永福县罗汉果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罗汉果甜露25吨、罗汉果健康糖2亿包	1300	桂林罗汉果健康糖业公司	永福县	2800	300
65	65	钦北区罐头生产技改项目	技改	安装先进的罐头生产线,年新增罐头1.3万吨,其中荔枝罐头2000吨	1300	钦州市新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钦州市	6900	681
66	66	梧州市蔬菜汁加工项目	技改	增加蔬菜汁生产车间,建设一条生产线,形成年产复合蔬菜汁5000吨能力	1273	梧州乐哈哈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	3414	1059
67	67	龙州县下冻黄瓜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保鲜腌制黄瓜1万吨	1238	龙州县下冻黄瓜专业协会	龙州县	2350	320
68	68	武鸣县金牛果蔬低温脱水加工项目	技改	年产脱水果蔬600吨	1200	武鸣金牛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鸣县	1680	167
69	69	融安县食用菌加工项目	新建	食用菌生产及加工,年产食用菌罐头1万吨	1200	融安县广融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融安县	3000	300
70	70	象州县生姜、玫瑰花加工项目	扩建	年产“活力姜王”调料1000吨;玫瑰花酒750吨	1200	象州县民族食品厂	象州县	1600	190
71	71	苍梧县无公害蔬菜加工项目	新建	建净菜车间500平方米等进行无公害蔬菜加工,年加工蔬菜2万吨	1128	苍梧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苍梧县	1800	700
72	72	钦州市黄瓜皮食品加工项目	技改	项目占地30亩,建成黄瓜皮生产线十条,建设办公、车间及仓库4000平方米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1110	钦州市锦泉瓜皮爽风味有限公司	钦州市	3044	188
73	73	宾阳县莲藕加工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莲藕饮料2000吨,莲藕制品300吨生产线	866	宾阳县糖业烟酒公司	宾阳县	1500	300
74	74	兴业县果蔬腌制品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果蔬腌制品1万吨	850	兴业县城控粮料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县	3000	250
75	75	田阳县芒果原浆等产品加工项目	技改	增加生产3500吨/年芒果生产能力的设备和配套的果浆处理及包装设备	768	田阳县芒果食品厂	田阳县	2446	592
76	76	宁明县罐头厂技改项目	技改	新增生产能力3500吨	687	宁明华侨罐头厂	宁明县	4490	419
77	77	上思县果菜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橄榄等各种果菜5000吨	500	上思县农工商开发中心绿色食品厂	上思县	1600	190
二		蔗糖加工(3)			117000			144100	16900
78	1	扶绥县东门南华糖、糖业糖蜜味精项目	新建	年糖蜜味精12万吨	50000	扶绥县东门南华糖业集团	崇左县	82500	8500
79	2	东亚集团蔗渣浆纸项目	新建	年产蔗渣浆纸10万吨	43000	广西东亚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县	55000	5200
80	3	广西冠桂糖业项目	新建	年产精炼糖15万吨	24000	广西冠桂糖业有限公司	横县	26600	3200
三		现代中药加工(7)			33636			120523	21990
81	1	南宁市无公害昆虫病毒杀虫剂产业化示范项目	续建	建设2000平方米研发中心及扩建生产车间	15891	广西南宁天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30000	8532
82	2	资源县中药材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干质羊蹄600吨、抗菌消炎药2000万瓶	6786	资源县医药公司	资源县	60000	9240
83	3	容县制药厂GMP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乌圆口服液等650万盒,胶囊200吨,颗粒剂600吨	3959	广西首药制药厂	容县	8523	1336
84	4	北流市中草药深加工扩建项目	技改	年产植物提取液3万吨	3500	广西恒科药业有限公司	北流市	13800	1800
85	5	灵川县微胶囊银杏粉产业化升级项目	扩建	年加工银杏2000吨	2000	桂林灵川制药厂	灵川县	4000	600
86		柳城县黄栀子色素浸膏提取项目	新建	技改,技改,年产200吨	800	柳城县鑫宏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柳城县	1700	36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项目序号	分类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总投资估算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87	7	福川县中药深加工项目	技改	年产中药提取物1万吨	700	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	福川县	2500	120
	四	畜禽产品加工（28）			145860			394355	63610
88	1	南宁市水牛奶加工项目	扩建	年生产水牛奶、酸奶系列产品10000吨	16000	广西水牛研究所乳品厂	南宁市	18000	2000
89	2	柳州市乳品加工项目	扩建	年产奶制品10000吨	11080	柳州市奶业公司	柳州市	25000	3000
90	3	南宁市黑山羊产品综合加工生产项目	新建	年屠宰、分割肉冰鲜、冷藏山羊1000万只	11000	广西黑山羊股份公司	南宁市	30000	4500
91	4	南宁市高档肉鸭加工及羽绒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肉鸭、冰鲜鸭5000万只及鸭绒加工	12000	广西桂柳家禽公司	南宁市	75000	15000
92	5	广西凤翔家禽公司南宁肉鸡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肉鸡1亿羽	10000	广西凤翔家禽公司	南宁市	17500	2600
93	6	玉林市叁皇鸡屠宰冰鲜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叁皇鸡1亿只	11000	玉林叁皇养殖公司	玉林市	18000	2700
94	7	崇左市水牛奶业开发加工项目	扩建	年产奶制品800吨	10500	崇左三品乳业开发有限公司	崇左县	30000	6000
95	8	南宁农垦完达山奶业项目	续建	牛舍、厂房、引进奶牛、乳品加工生产线。荷兰坦奶牛3000头，年加工鲜奶1.5万吨	8288	南宁市金光实业总公司	南宁市	6231	505
96	9	广西农垦日产100吨肉制品加工综合项目	新建	引进西式制品生产线、速冻制品生产线及中式低温灌肠生产线	8000	广西农垦永新种猪改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30000	3000
97	10	临桂县水奶牛养殖、奶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引进良种公牛500头、年繁殖水奶牛5000头，日产鲜奶3000公斤	5500	临桂县水产畜牧中心	临桂县	8000	1000
98	11	龙胜县奶业开发项目	新建	奶牛养殖5000头、年产鲜奶7000吨、乳制品1500吨。	5088	龙胜南山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县	4536	311
99	12	来宾市肉类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牛肉、猪肉5万吨	5000	来宾市水产畜牧局	来宾市	10000	1800
100	13	合浦羽绒出口加工项目	技改	年加工生产羽绒服、羽绒被29万套	3408	合浦廉州羽绒厂	合浦县	2900	300
101	14	玉林市畜禽水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畜禽水、水产品5万吨	3333	玉林肉联厂	玉林市	10000	398
102	15	宾阳县猪皮及其制品加工项目	扩建	年加工猪皮300万张	3000	宾阳县恒利皮革公司	宾阳县	45000	9000
103	16	武宣县水牛奶加工项目	扩建	年加工水牛奶5000吨	3000	武宣京京乳业公司	武宣县	4000	1000
104	17	宜州市冷冻厂肉牛加工项目	技改	年屠宰加工肉牛2万头	2617	宜州市肉类冷冻加工厂	宜州市	1808	366
105	18	永福县高档腊味加工项目	扩建	年加工高档腊味肉腊肠5000吨	2000	永福祥师傅公司	永福县	10000	2500
106	19	福绵区猪皮、牛皮加工项目	技改	加工猪皮、牛皮200万张	1870	玉林市第二制革厂	玉林市	2500	180
107	20	巴马县香猪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精加工腊香猪50T及速冻香猪120T	1670	桂林香猪开发公司	巴马县	1700	250
108	21	大化县山羊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肉羊8万只	1643	大化县畜牧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大化县	22.65	249
109	22	凭祥市越香猪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1万吨越香猪	1600	凭祥市越香猪发展有限公司	凭祥市	2100	285
110	23	南宁市蜂产品加工项目	扩建	年产蜂王浆液500吨	1500	广西全健蜂业加工厂	南宁市	2200	480
111	24	宾阳县牛皮及其制品加工项目	扩建	年加工牛皮50万张	1500	宾阳县元丰制革厂	宾阳县	15000	3000
112	25	北海市高档牛肉分割冰鲜生产线项目	扩建	10万头肉牛屠宰、冰鲜、冷藏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1500	北海市三本牧业有限公司	北海市	15000	2250
113	26	容县冷冻肉项目	扩建	年产6000吨冷冻肉项目	1500	容县鸿大绿色饲料有限公司	容县	3560	376
114	27	环江县禽畜加工项目	技改	菜牛、香猪、香鸭系列产品加工，年产200吨	1220	环江县食品发展公司	环江县	1755	200
115	28	平乐县壮乡腊猪加工生产项目	技改	年新增生产能力100吨	1050	平乐县康泰食品厂	平乐县	2300	260
	五	水产品加工（19）			64242			186789	35446
116	1	广西农垦京岛海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10万吨海产品加工厂生产车间、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10000	广西农垦东兴京岛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东兴市	18000	1500
117	2	北海市大蚝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10万吨大蚝综合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	6000	北海市活性钙加工厂	北海市	30000	8000
118	3	北海市对虾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2000吨甲壳素、5000吨高档虾仁	6000	北海市富华海洋生物制品公司	北海市	35000	9000
119	4	北海正午海产品出口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冰鲜海产品5000吨、冷冻品3000吨、鱼糜制品1000吨	4800	北海市正午海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	10800	2160
120	5	广西农垦淡水养殖及加工示范基地综合项目	续建	新建2000亩高标准设施鱼塘及年处理1200吨鱼片及鱼丸生产线	3998	广西农垦沙塘园艺场	柳州市	10000	1357
121	6	北海珍珠公司珍珠保健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扩建	年产珍珠保健品88万件（盒）	3800	北海珍珠公司	北海市	4400	800
122	7	南宁市永明南珠深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珍珠首饰、珍珠霜、珍珠洗面奶等产品	3300	南宁市永明珍珠珠宝有限公司	南宁市	4900	470
123	8	北海天鲜海产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扩建	年产鱼糜制品1万吨	3000	北海天鲜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	4500	760
124	9	北海市珍珠贝综合加工项目	扩建	珍珠首饰及珍珠系列药品加工	3000	北海市源龙珍珠公司	北海市	12000	3600
125	10	防城港市珍珠贝加工项目	扩建	珍珠首饰及珍珠系列药品加工项目	3000	防城港市珍珠加工厂	防城港市	6000	2000
126	11	东兴市出海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扩建	年加工能力20000吨	2960	东兴市东成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东兴市	2145	220
127	12	广西海洋渔业总公司鱼糜加工生产项目	扩建	年产鱼糜制品8000吨	2900	广西海洋渔业总公司	北海市	12000	1500
128	13	南宁市罗非鱼良种引进及加工出口项目	新建	引进、培育、繁殖和推广奥利亚、尼罗罗非鱼种苗20万尾，年加工能力为2万吨的罗非鱼切片加工生产线	2400	南宁水产良种场	南宁市	2400	300
129	14	钦州市海产品、果菜食品冻干保鲜综合开发项目	技改	新增冻干生产线1条，扩建1500吨冷库	2000	钦州市冷冻厂	钦州市	12000	1420
130	15	北海市速食海洋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扩建	微波脱水及油浸制海洋食品1500吨/年	1800	北海市吉渔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	4800	430
131	16	来宾市罗非鱼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罗非鱼2万吨、生产罗非鱼罐头、鱼干等产品	1700	来宾市罗非鱼加工厂	来宾市	3960	895
132	17	钦州市海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海盐80万只，年产速食海盐软罐头200吨；年产蚝油300吨，蚝肉罐头300吨，蚝壳	1526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临海工业园	9011	451
133	18	全州禾花鱼深加工项目	扩建	年加工、鲜禾花鱼825吨	1390	全州县利康食品厂	全州县	3083	270

项目序号	分类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总投资估算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134	19	防城港市海水珍珠养殖及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海水珍珠养殖浮筏500台，珍珠加工2000公斤	1070	防城港市亚细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市	1790	314
六 林产品加工 (20)									
135	1	来宾市制浆造纸项目	新建	年产5万吨文化纸浆造纸	88135	来宾市造纸厂	来宾市	25000	3000
136	2	漂白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技改	年产20万立方米高中密度纤维板	9999	广西三威博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漂白县	24000	2400
137	3	扶绥木业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12万立方米高、中密度纤维板	7800	广西正木业有限公司	扶绥县	12000	1230
138	4	田东县思林纸厂扩建项目	扩建	年产3万吨高强度瓦楞纸	6269	田东县思林纸厂	田东县	12538	1200
139	5	广西高峰容洲人造板有限公司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新建	年产10万㎡高(中)密度纤维板	4996	广西高峰容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容县	11965	1624
140	6	钦北区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	技改	年产中密度纤维板10万立方米	4886	北海冠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钦北区	12000	1200
141	7	柳州市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	技改	年产8万立方米	4000	柳州木材厂	柳州市	9600	960
142	8	荔浦县脱脂改性松木代替代木项目	新建	年产3万立方米脱脂改性松木衣架	2068	荔浦县利林木业有限公司	荔浦县	4800	384
143	9	桂林氢枫胶产品开发项目	技改	年产氢枫胶100吨、高粘度墨及胶粘剂1500吨	1720	桂林化工厂	桂林市	2858	700
144	10	融水县高档木家具制造项目	技改	高档木家具制造电脑调色自动喷漆生产线	1400	融水县丰华木业有限公司	融水县	2000	180
145	11	资源县“越城岭”牌系列出口竹制品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技改	新增竹帘帘成品生产线1条，竹制工艺品生产线1条	1400	资源县天贵竹制品有限公司	资源县	1800	200
146	12	龙胜县“龙脊”油漆铅笔系列生产线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油漆铅笔2亿支	1280	龙胜铅笔厂	龙胜县	1500	150
147	13	水福县强化核树脂强化木地板生产线	扩建	扩建生产线	1187	桂林天和木业有限公司	水福县	3000	580
148	14	灵川县西岭系列竹制品加工项目	技改	年加工毛竹150万根，产竹席、竹垫、竹百叶窗30万件	1150	灵川西岭竹木工艺制品厂	灵川县	2600	303
149	15	岑溪市TEG-99环保树脂技改项目	技改	新建1000平方生产车和购置生产设备，新增生产能力1000吨	1130	岑溪市松香厂	岑溪市	400	240
150	16	来宾古亭山开发区桐油加工扩建项目	扩建	年加工桐油2万吨	1020	来宾市土产公司	古亭山	3000	300
151	17	南丹“紫杉醇”生物萃取工程项目	新建	年产“紫杉醇”生物萃取物500公斤	1000	南丹普诺林业资源公司	南丹县	2,080	4326
152	18	玉林市103A粒状松香造纸施胶剂车间改造项目	技改	年产10000吨施胶剂	900	玉林松脂厂	玉林市	1750	360
153	19	鹿寨县绿色天然保健品及天然植物提取物开发项目	新建	生产线建设及产品开发	600	柳州麟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鹿寨县	4565	350
154	20	北流市胶剂用松香树脂项目	扩建	年产15000吨胶剂用松香	330	北流市兆周松脂厂	北流市	2000	300
七 香料加工 (6)									
155	1	北流市优质八角深加工项目	新建	建优质八角生产基地6万亩，年加工八角鲜果3万吨	8000	北流市大容山综合场	北流市	26000	2000
156	2	金秀县八角综合加工项目	技改	年产茴香油1000吨，茴香脑500吨	3000	金秀县八角综合加工厂	金秀县	25000	8000
157	3	浦北县八角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500吨八角茴香油、400吨大茴香脑和350吨茴香醛	1989	广西六万山八角有限责任公司	浦北县	4000	800
158	4	德保县茴香脑车间扩建项目	技改	新增茴香脑生产能力250吨/年	1710	德保县香料厂	德保县	2313	116
159	5	容县肉桂深加工项目	技改	肉桂油深加工生产苯甲醚100吨/年	1300	容县香料集团公司	容县	3000	200
160	6	防城区扶隆茴香油加工项目	扩建	年产肉桂油80吨，茴油50吨	1106	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香料开发总公司	防城区	2650	397
八 粮食和山茶油加工 (17)									
161	1	钦州港粮油深加工项目	续建	年加工玉米18万吨，年产玉米淀粉12万吨，及纤维饲料、蛋质、玉米油等产品	14200	钦州市钦州港吉运仓储有限公司	钦州市	8000	825
162	2	广西粮食仓储公司优质茶油加工项目	新建	新建日处理油茶籽或饼粕160吨浸出车间，日产50吨高烹油、色拉油的精炼车间，日产15吨茶皂素车间及相关的配套工程	13517	广西粮食仓储公司	南宁市	17179	2161
163	3	广西农乐优质米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4万吨优班大米、2500吨米糠健康食品、3000吨方便米饭	5750	广西农乐种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	18400	1000
164	4	贵港市东禾米业优质米项目	扩建	年产优质米4万吨，2500吨米糠健康食品，2500吨方便米饭	5750	贵港东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	18400	1025
165	5	桂平市粮油总公司优质米项目	扩建	年产优质米4万吨，2500吨米糠健康食品，2500吨方便米饭	5750	桂平市粮油总公司	桂平市	18400	1025
166	6	三江县茶籽综合利用项目	扩建	茶籽综合利用，年加工茶籽5万吨	5540	广西三江茶业实业公司	三江县	9498	1469
167	7	来宾市新建生物饲料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12万吨生物饲料	4225	来宾市亿达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来宾市	10051	300.0
168	8	田东县天然山茶油项目	新建	年产500吨精炼山茶油	2568	田东增年山茶油有限公司	田东县	1300	525
169	9	南宁市宝福公司茶油深加工项目	新建	购地30亩，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年产1.2万吨精制茶籽油和100吨皂甙	2200	广西宝福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3200	350
170	10	靖西县大香椿精细加工项目	技改	年新增生产能力20000吨	2150	靖西县粮食开发公司	靖西县	2974	350
1.71	11	金秀县稻糠综合利用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植酸1000吨、糠油400吨、饲料3000吨、肥料1万吨	2053	金秀县桐木镇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金秀县	2850	320
172	12	百色市食用精炼茶油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食用精炼茶油1500吨	1310	百色市右江区乡镇企业总公司	百色市	3600	369
173	13	富川县植酸项目	技改	产植酸300吨	1100	广西千福药业有限公司	富川县	3660	400
174	14	凌云县茶油、川木瓜、八角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精炼食用茶油年产1000吨，川木瓜果汁饮料年产1000吨，大红八角产品年产850吨	1054	凌云县阳森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凌云县	2320	503
175	15	柳州市茶油综合开发项目	技改	年产1万吨茶籽色拉油、1000吨皂素	1000	柳州市油厂	柳州市	12300	789
176	16	兴业县优质糯米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优质糯米8万吨	850	兴业县兴农糯米加工厂	兴业县	2400	34.0
177	17	阳朔县黑米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带酒”系列营养酒1500吨	600	阳朔永康绿色食品酿酒总厂	阳朔县	3000	277
九 特色农产品加工 (47)									
					232777			375759	49749

项目序号	分类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性质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总投资估算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淀粉加工(8)			34914			82763	14111
178	1	蒙山县变性淀粉生产项目	新建	年产变性淀粉 15 万吨糊化淀粉 7 万吨	14733	蒙山县永安制糖有限公司	蒙山县	46800	6631
179	2	灵山县氨糖生产线技改项目	技改	建一系列氨糖产品生产线, 年产氨基糖 5650 吨	5000	广西化世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灵山县	3623	284
180	3	上林县木薯酒精生产线改造项目	技改	扩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3 万吨	4300	广西蓝山酒类食品有限公司	上林县	10400	1000
181	4	田林木薯淀粉生产项目	技改	年产 150 万吨木薯淀粉	3601	田林红枫淀粉厂	上林县	11660	4028
182	5	扶绥县淀粉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氨基糖、核苷酸 2000 吨	2986	南宁市百佳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县	5211	1230
183	6	来宾市奇峰淀粉厂扩建项目	扩建	年产木薯淀粉 12000 吨	1960	来宾市奇峰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来宾市	2171	610
184	7	北海市铁山港区变性淀粉加工项目	技改	生产变性淀粉	1300	铁山港区明南淀粉厂	铁山港	1600	178
185	8	那坡县玉米淀粉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 1 万吨玉米淀粉	1060	那坡县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那坡县	1360	150
		淀粉加工(8)			62257			68372	7049
186	1	桂林银海丝织加工项目	新建	丝绸及服装加工	30000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	桂林市	25000	2500
187	2	柳州丝织加工项目	技改	丝织品, 服装加工	20000	招商成招标主	柳州市	18000	1700
188	3	平南县蚕桑深加工项目	技改	五万亩蚕桑基地及 1400 万公斤鲜茧深加工	4857	广西绿达茧丝有限公司	平南县	5300	600
189	4	环江县蚕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技改	拟建厂房 6700M ² , 安装 200 台 4000 缂丝机, 年产白厂丝 300T	3400	环江县茧丝绸公司	环江县	8272	439
190	5	柳江县新雄蚕丝生产线项目	新建	新建 10 条“飞宇”2000 生产线	1500	柳州市汇利丰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柳江县	4800	400
191	6	象州县蚕丝生产加工项目	租赁改建	年产 180 吨白厂丝、精工混丝精纺面料 4 万米, 丝棉被 1 万床	1500	象州县茧丝厂	象州县	5000 1000
192	7	横县蚕丝厂生产线技改项目	技改	机械设备改造和仓库扩建	500	横县桂林华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横县	1500	160
193	8	广西农垦忻城县龙溪丝厂技改项目	技改	年增生产能力 800 吨	500	忻城县土产公司	忻城县	2500	250
		其它土特产品加工(31)			135606			224622	28589
194	1	温宁县 30 万吨燃料酒精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 5 个原料处理中心和发展 40 亩木薯基地及一个总厂	50000	温宁县杨森淀粉酒精有限公司	温宁县	56500	4320
195	2	忻城县保健饮料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 10000 吨金银花等系列保健饮料	11500	广西金嗓子药业公司	忻城县	23000	3900
196	3	横县茉莉花产业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年产茉莉花香料提取液 40 吨, 配套生产生物菌剂 200 吨, 生态肥 1. 2 万吨	6334	横县茉莉花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横县	9300	1000
197	4	广西农里年产 200 吨茶多酚及茶色素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 200 吨茶多酚, 茶色素等综合产品	5000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5000	1000
198	5	兴安县玫瑰花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年加工玫瑰油 3 吨, 精制玫瑰 2000 吨, 盐制玫瑰 1000 吨	4980	兴安县云峰食品有限公司	兴安县	6800	632
199	6	藤县绿色茶叶生产加工项目	技改	2 万亩绿色茶叶加工	4474	藤县金鸟茶厂	藤县	12000	1440
200	7	浦北县南洋集团工艺品编织项目	新建	将现有编织企业组建集团公司,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年产编织工艺品 1000 万套	4000	浦北县南洋集团	浦北县	12000	1420
201	8	浦北县编织工艺新产品开发项目	扩建	新建厂房及购买机械设备	4000	浦北县北通林昌工艺编织厂	浦北县	12000	1420
202	9	防城金花茶加工开发项目	新建	年产金花茶保健品 1 万吨	3505	广西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区	8284	2170
203	10	钦州市产茶深加工及基地建设	新建	年产产茶综合产品 3 万吨, 基地建设 1000 亩	3217	广西灵山县耀翠产茶有限责任公司	灵山县	5130	1415
204	11	温宁县纯天然茉莉花深加工项目	技改	采用专利技术提取茉莉花精油并用于茉莉花茶生产	3050	温宁县香香茶厂	温宁县	3033	380
205	12	那安县竹藤草芒编织项目	扩建	年新增竹藤草芒编织工艺品 330 万件(套)	3000	那安县竹藤草芒编织总公司	那安县	5000	350
206	13	灌阳县乾隆枣糯液(酒)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 1500 吨乾隆枣糯液(酒)	2780	广西桂林玉峰酒业有限公司	灌阳县	5400	1763
207	14	灌阳县葛根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葛根快速粉 1000 吨, 魔芋精粉吨, 魔芋粉丝 2000 吨	2700	灌阳县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灌阳县	5920	412
208	15	灌阳县魔芋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技改	年产魔芋精粉 1040 吨, 粉丝 2000 吨	2020	桂林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灌阳县	2000	200
209	16	永福县干红葡萄酒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干红葡萄酒 5000 吨	2000	桂林漓江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福县	7800	1196
210	17	金秀县绞股兰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技改	年产绞股兰系列产品 250 万盒	2000	金秀圣堂药业有限公司	金秀县	5500	630
211	18	荔浦县芋扣肉生产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真空软包装荔浦芋扣肉 300 万罐	1850	广西百草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荔浦县	4500	388
212	19	天峨接梢油深加工项目	新建	生产民用及高档油漆涂料	1800	天峨县乡镇企业局油厂	天峨县	3420	513
213	20	昭平县黄姚镇名牌豆豉技改项目	技改	征地、设备及基础设施, 年产 300 吨名牌豆豉	1600	昭平县黄姚豆豉加工厂	昭平县	1471	217
214	21	昭平县典福成茶技改项目	技改	厂房、生产线 3 条, 年产 300 吨高档成品茶	1590	昭平县将军峰茶叶加工厂	昭平县	3500	296
215	22	桂林三野红葡萄酒项目	新建	年产野生山葡萄酒 5000 吨	1588	桂林三野酒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	2550	350
216	23	博山县竹藤编织项目	技改	芭、藤、竹编织工艺品扩产, 年产 300 万件(套)	1580	广西博白银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博山县	2450	250
217	24	德保县保健酒技改项目	技改	新增始酿(酒) 625 吨/年	1488	德保县酒厂	德保县	1500	250
218	25	西林县名特优茶叶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	年产名特优城茶 16000 担, 红茶 1500 担	1476	西林县茶叶开发公用	西林县	2450	578
219	26	凌云县茶饮料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茶饮料 2000 吨	1476	凌云县茶业公司	凌云县	1420	320
220	27	宾阳县茉莉花加工项目	新建	年加工鲜茉莉花 100 吨	1400	广西乳业业有限公司	宾阳县	2800	280
221	28	博白县竹藤编织系列工艺品生产项目	技改	扩大古竹编织系列, 工艺品生产	1215	广西博白县民族编织工艺厂	博白县	4903	345
222	29	忻城县金银花、苦丁茶加工扩产项目	技改	脱水加工, 金银花茶、苦丁茶, 年产 250 吨	1180	忻城县金银花脱水加工厂	忻城县	2200	320
223	30	百色市桐油加工扩建及技改项目	扩建	新增 14 台 200—A 型榨机, 8 个储油罐, 扩建及技术改造后年加工桐籽	979	百色供兴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	860	279
224	31	河池市金城江区天然保健食品技改扩产项目	扩建	增加种植甜茶 1800 亩, 年生产盒装甜茶 180 万盒, 茶饮料及茶酒 1250 吨	965	河池市天然保健食品厂	河池市	1930	212
225	32	大新县苦丁茶深加工项目	新建	年产苦丁茶降脂胶囊 6000 万粒	820	广西德天药业有限公司	大新县	3000	3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扩大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3〕3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大对对外贸易的服务和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推动广西对外贸易上新台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一般贸易方面

取消“出口单位自报关之日起 60 天内到外汇管理局送交核销单存根”的审核项目。

（二）边境贸易方面

1. 取消“边境易货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的审批项目。企业凭有关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超过 5 万美元的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购付汇，银行应及时报外汇管理局备案。

2. 建立和完善边境地区银行结算机制。边境地区商业银行要积极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商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开通银行直接结算渠道，为边境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引导边境小额贸易结算纳入银行结算渠道。

3. 提高外币现钞的银行买入价，并允许不同地区在规定范围内适当浮动。各银行制定挂牌汇价时，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情况，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当浮动。

4. 采取灵活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核销政策，放开以人民币或外币现钞进行出口核销的限制。对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以人民币结算的，无论出口金额大小，允许边贸企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经海关核验的携带人民币现钞入境申报单或人民币汇入汇款证明，办理出口核销手续。

5. 外汇指定银行可以为毗邻国家与我国边贸企业之间进行边境贸易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

户办理边境贸易结算。

6. 各商业银行适当增加边境地区的结售汇网点，方便企业、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

（三）金融服务方面

1. 放宽人民币开户条件。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允许外国公民、境外驻华机构、外省驻邕机构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方便外国投资者以及各省市企事业单位到广西开展经济活动，便于资金清算，加快资金周转。

2. 开通大额支付系统，加快企业资金周转速度。自 2003 年 9 月 20 日起在南宁市、崇左市及所辖 13 个县（市）正式运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实现资金汇划实时到账。

3. 以灵活多样的贷款方式和利率调节手段支持外经贸企业的发展。商业银行对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评定为优质客户的外经贸企业，可以发放信用贷款；对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下浮，最大下浮幅度为 10%；对国有亏损外经贸企业有订单、有效益的产品生产、出口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审查决定向其发放封闭贷款。

4. 结合广西外贸出口特点，创新贸易融资方式。商业银行在原有的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境外带料加工和承包工程贷款的基础上，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境外承包工程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福费廷业务、国际保理等业务。

二、改善服务，加强监管，提高通关效率

（一）深化通关作业制度改革。南宁海关推进口岸全面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

行”的便捷通关制度，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最好的服务。

(二) 提高服务质量，创造优质通关环境。南宁海关对主要业务现场实行“全天候、无假日”值班和24小时预约通关制度；对信誉良好、守法经营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实行“提前报关、联网报关、快速转关、上门验放、加急通关、担保验放、优先咨询”等便捷通关措施；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时限，保证投诉电话和咨询热线畅通。

(三) 完善贸易便利措施。加快推进“电子海关”、“电子口岸”建设，扩大无纸通关试点范围和便捷通关的适用范围，推广联网报关、网上付税等改革措施。推进海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下放审批权限，开展预归类、预审价工作，加强通关效率的监控分析，促进通关效率不断提高。

(四) 健全现场通关事务应急处理机制。从2003年起各级海关实行领导现场带班制度，及时研究处理出口通关疑难问题；实行鲜活、易腐等特殊出口货物集装箱“门到门”监管，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快鲜活产品的通关速度。

(五) 完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建立适合广西实际的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对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实施新的“大手册”管理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开发加工贸易网上审批的网络平台，简化加工贸易审批手续，减少审批环节，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审批效率。

(六) 改进边贸监管方法。边境地区海关继续进行边贸货物的通关作业改革，完善分类管理的监管模式和边贸产品快速通关机制。海关要加强与地方的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及时解决边境贸易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 加大口岸设施投入。地方政府和有关方面要加大对口岸、监管点基础设施的投入，改善口岸管理条件，提高口岸物流通过能力。

(八) 加强海关信息服务。南宁海关要进一步完善公共信息网建设及其应用项目的开发，加强统计数据的使用，加强对进出口贸易情况的分析，主动向地方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报送外经贸动态和情况，为企业提供优质的

信息服务，发挥统计的预警监测和决策辅助作用。

(九) 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秩序。保持打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打击各种走私违法活动；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保护知识产权。

三、加强和改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一) 转变检验检疫监管模式。从重最终产品检验检疫转向重生产过程的监管，从重品质检验转向重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检验把关。实行检验检疫关口前移，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的监管，帮助出口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出口产品质量。

对出口商品实行以产地检验检疫为主、产地检验检疫与口岸查验相结合，企业（货主）自控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把关相结合的监管办法，在严格执行口岸查验制度的前提下提高通关效率。

(二) 推行检验检疫分类管理。对获得一、二类管理资质的企业，在报检和通关验放中给予信誉服务。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开展出口免验产品的试点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申请办理出口免验手续，有步骤地扩大广西出口商品的免验范围。

(三) 推行出口货物“绿色通道”制度。对出口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出口产品质量稳定、诚信度高的企业，出口产品实行产地检验合格后，在口岸免于查验。帮助地方培育一批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龙头出口企业，使其产品快速通关。

(四) 建立健全出口商品的预警机制。收集和国外技术法规，及时在广西有关网站上发布和通知有关出口企业，帮助企业打破和跨越国外技术壁垒。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广西有害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信息畅通。

(五) 帮助企业提高出口农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完善出口农产品检测体系，指导和帮助企业按照国家安全卫生规范建立农产品出口基地，建立一批特色果蔬和畜禽出口生产基地，进

一步开拓农产品的国际市场。

(六) 做好利用普惠制、原产地标志注册的宣传和指导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利用普惠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引导企业按照给惠国普惠制方案的要求进行生产和出口。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原产地标记保护的作用和意义, 指导和帮助出口企业申请办理原产地标记注册, 推动原产地标记注册工作, 扶持名牌产品出口。

(七) 加强检验检疫信息化建设。推进电子报检、电子转单、电子签证的进程, 实现全区、全国联网。全面推广自助报检方式, 在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厅免费提供电脑等设备, 对暂不具备安装电子报检软件的小型出口企业和新登记注册的企业, 可通过自助电子报检系统, 完成电子报检过程, 解决中、小企业开展电子报检、产地证电子签证中存在的困难。

(八) 全面推行预约服务机制, 提供 24 小时的服务。实行节假日预约报检、电话报检、传真报检、提前报检、全天候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便利外贸企业的措施。

四、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一) 国税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出口退税工作的透明度, 宣传国家出台的出口退(免)税政策, 为出口企业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查询服务, 帮助出口企业更好地了解掌握、用好用足出口退(免)税政策。

(二) 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电子管理系统, 提高出口退税工作效率, 加快退税进度。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免)税计划内, 对符合条件的退税业务, 严格履行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审批手续的承诺。

(三) 在出口退(免)税计划有限的情况下, 不放松审核、审批工作, 并为企业申请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出具必要的资质证明, 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出口退(免)税计划不足而给出口企业带来的资金周转压力。

五、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一) 建立广西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自治区建立广西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主要用于促进外贸出口。由自治区财政厅、外经贸厅制

定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 建立广西出口融资担保资金

自治区建立广西出口融资担保资金。根据出口需要和自治区财力增长的情况, 不断增加财政资金对广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和高科技风险投资担保专项资金的投入。扩大担保范围, 为广西境内的出口企业从银行获得出口贷款担保; 为广西境内外经企业符合条件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

六、简化审批手续, 强化监督管理, 提高服务水平

(一) 简化经营资格登记手续。自治区外经贸厅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 取消以“厅函”的形式进行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二) 各级外经贸部门要做好各类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核准, 完善对各类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资格证书年审, 按照“严格后期管理, 维护外贸秩序, 促进外贸发展”的要求,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落实进出口企业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管理制度。

(三) 加强对新获经营资格企业的培训。外经贸、海关、税务、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部门, 要主动为企业进行进出口管理相关政策知识培训, 提高出口企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 支持企业积极拓展出口产品的市场空间。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加大国际市场研究的力度, 加强与国外有关商会、协会和国际连锁集团的联系, 帮助出口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和重点市场, 开拓新兴市场。对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和考察国际市场给予适当补助。

(五)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在发挥广西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 巩固和扩大传统、大宗商品出口的同时, 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以质取胜战略, 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努力实现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

(六) 推进出口企业各项认证工作。支持出口企业取得 ISO、CCC、CMM、CE、FDA、UL、

COS等认证，并对认证费给予适当补助。

(七) 加强外经贸系统信息化建设。整合政府部门现有的计算机网络资源，完善政府计算机网络的服务职能，加大信息发布量和更新速度。推进电子商务，对企业建立电子商务网站给予适当补助。

(八)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建立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财政厅、口岸办公室和南宁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武警广西边防总队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对策，共同做好外经贸协调服务工作。

七、本意见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外贸 贸易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发〔2003〕3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招商引资，充分调动区内外一切积极因素，扩大利用外来资金（自治区外、国外、境外资金）规模，促进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一) 分类奖励的原则。对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国内外公民、团体或组织进行奖励，其中，对社会引资者加大物质奖励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给予行政奖励。

(二) 分级奖励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可对本级重点招商项目及一定规模以上项目分别进

行奖励。

(三) 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鼓励项目业主对社会引资者进行奖励。

二、奖励对象

(一) 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党和国家机构、人民团体中的党政干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的党政干部，其他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领导班子由省部级以上党委管理的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领导班子由地厅级党委管理的企业的领导班子中的领导干部。

(二) 社会引资者：除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以外的其他引进外来资金者。

三、奖励条件

(一) 引进外来资金是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投资于我区。

(二) 对引进自治区发展计划部门列名的重点招商项目、或单个项目合同外来资金总额在1000万美元或8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社会引资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对社会引资者进行奖励。

(三) 对引进自治区发展计划部门列名的重点招商项目、或单个项目合同外来资金总额在1000万美元或8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我区公务人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第4号政府令，下同)给予行政奖励。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任何形式的物质奖励。

四、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条件的，根据其引进的项目类别、资金数额进行奖励。

(一) 对社会引资者，按实际到位外来资金总额的0.1—1.5%予以奖励；

(二) 对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分别授予荣誉称号、记一等功、记二等功、记三等功和嘉奖等奖励。

五、奖励资金

(一) 政府奖励资金，在财政一般预算或基金预算中安排。

(二) 项目业主对社会引资者的奖励，不超过外来资金实际进资额2.5%的奖励资金，可列入当年法人经营成本。

(三) 政府以及项目业主奖励给引资者的奖金，引资者依法纳税。

六、引资者身份认定

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社会法人。引资者必须在外来资金实际进入广西前，获得由投资者签署的委托其开展投资引荐事务的委托书，并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引资者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

同一个项目一般只认定一个引资者。如投资者委托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引资者，视为一个引资者团队。

七、奖励申领程序

对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的奖励，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的程序执行。行政奖励只奖励给起主导作用的个人。

对社会引资者的奖励，在外来资金实际到位后，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如外来资金一次到位，引资者可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材料，到相应的归口管理部门办理申领手续。

如外来资金分期到位，在资金到位达合同外来资金总额的15%、30%、60%、100%时，引资者可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材料分期办理手续，也可在外来资金全部到位后，一次办理申领手续。

(二) 引资者团队申领奖励金，不论人数多少，奖励金总额不变，须书面委托其中一人具体办理。奖励金如何分配由引资者团队自行商议。

(三) 引资者可自行办理、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奖励申领手续。

(四) 在项目投产运营后一年内须办理奖励金申领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 奖励金均以人民币支付。如引资者引进的外来资金为可兑换外币，则按该笔外币结汇水单的汇率折为人民币计付。

八、奖励的管理

(一) 由自治区外资办、经协办、人事厅、计委、财政厅、监察厅组建工作小组，负责对自治区级奖励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自治区外资办具体负责对引进国(境)外资金的奖励；自治区经协办具体负责对引进境内区外资金的奖励；自治区人事厅具体负责对我区公务人员的奖励。

(二)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金的，要予以追回。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招商引资的有关奖励规定。要确保政府奖励的资金来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招商引资有关奖励的监

督。对违反奖励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并追究责任。

九、附则

自治区外资办、经协办、人事厅、计委、财政厅、监察厅，依据本规定制定招商引资奖励的具体实施细则。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规定

制定本地区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十、本办法由自治区外经贸厅、人事厅负责解释

关键词：外贸 外资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 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管理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农业税若干问题的意见》（财税〔2000〕43号）以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03〕

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农业税。

第三条 农业税征收实行比例税制。

第四条 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凡农民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为农民第二轮承包土地面积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生产的，为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面积。计税土地面积发生增减变化，农业税应当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对下列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

（一）稻谷、麦类、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收入；

（二）棉花、油料、烟叶、糖料、麻类、蔬菜等经济作物收入；

（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农业税的其他农业收入。

第二章 农业收入的计算

第六条 农业收入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一）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二）种植经济作物的收入，根据经济作物产量折算成农业税主粮常年产量计算。

各项农业收入，一律按照当地所产的主要粮食品种以公斤为单位计算。

第七条 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自然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按照 1998 年前 5 年农作物平均产量确定。常年产量一经确定，应保持长期稳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调整。

第三章 税 率

第八条 农业税实行地区差别税率。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业税税率为 6%，其余地区为 6.5%。

第九条 国有或集体农场以及有农业收入的机关、部队、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农业税，按 1998 年前连续 5 年的平均产量的 4% 计征。其他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农业税比照当地农民同等税收水平征收。

第十条 依法耕种河滩、湖洼地、护堤地以及泄洪、蓄洪地等无固定收入土地的，不评定常年产量，按照当年或者当季实收农作物产量折算成农业税主粮的 4% 计征农业税。

第十一条 农业税统一征收附加，附加比

例为农业税正税的 20%。

对国有或集体农场以及有农业收入的机关、部队、企业（非农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不征收农业税附加。

第四章 减免

第十二条 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所得农业收入，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税 3 年。

移民依法开垦荒地、荒滩所得农业收入，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税 5 年。

第十三条 纳税人从下列土地上取得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一）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林业、水利院校用作农业实验的土地；

（二）对农业系统事业单位的农作物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免征农业税的土地面积以当地征收机关核查的实际繁殖良种的土地面积为依据。凡良种繁殖面积占农场总土地面积 70%（含 70%）以上的，全额免征农业税；良种繁殖面积在 70% 以下的，对繁殖良种的土地免征农业税，对不繁殖良种的土地照章征收农业税；

（三）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第十四条 农村特困户、军烈属、残疾军人和其他残疾人，因生活贫困或者缺乏劳动力而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并在核定农业税征收任务时一并核下达，实行“先减后征”。

第十五条 纳税人种植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符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减免。农村承包经营户要经村组织确认、乡镇征收机关核实、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级征收机关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向当地征收机关申请减免，县（市、区）级征收机关审核批准。农业税附加随同农业税正税相应核减。

第十七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按当年农业税收入总额安排8%的资金，用于社会减免和灾歉减免，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十八条 农业税及附加由各级财政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农业税实行纳税登记制度。农业税征收机关对纳税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等农业税基本要素，要认真核实，登记到村到户，并公示所登记的内容和纳税人的依率计征税额，接受群众评议监督。填制到户的农业税纳税登记证，要经纳税人签字（盖章），作为农业税征收依据。纳税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征收机关有权依法确定其依率计征税额。

第二十条 乡镇征收机关应当根据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核定的农业税依率计征税额，编制农业税及其附加征收清册，报县（市、区）级征收机关审批后，向纳税人发出纳税通知书。纳税人应当按照纳税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的征收机关缴纳农业税及附加。征收机关收到税款时，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所得农业收入，在规定的免税年限期满后，征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比照同类计税土地的常年产量及相应的税率计算征收农业税及附加。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批准征（占）用的计税土地，在办理耕地占用手续后，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相应核减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及其农业税征收任务。对因水冲、沙压、垮塌等自然灾害毁坏无法复耕的计税土地，征收机关应会同农业、民政等部门核实，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相应核减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及其农业税征收任务。对核减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及其农业税征收任务，要报自治区征收

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农业税及附加的征收按照评定的常年产量和规定的税率，实行全年一次计算，夏、秋两季征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常年征收。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照征收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的，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征收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五条 农业税及附加保持粮食计算本位，原则上统一征收代金。征收代金有困难的地方，可缴纳粮食实物。具体征收形式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农业税征收粮食实物的，实行实物交纳、货币结算。粮食购销企业负责接收粮食，征收机关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计税价格与粮食购销企业结算税款。

第二十六条 农业税计税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农业税征收经费按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收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桂财农税〔2002〕16号）的规定精神安排解决。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照征收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的，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征收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征收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级以上征收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以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征收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同征收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或者对征收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必须先按规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征收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征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业税及附加的征收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玩忽职守，不征、少征、多征税款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农业税及附加的征收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前有关农业税征收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农业 税务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 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3〕3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征收 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国务院关

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1994年国务院第143号令）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03〕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应税农业特产品生产和收购烟叶、糖料蔗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农业特产税。

第三条 对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

- （一）烟叶产品，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
- （二）园艺产品，包括毛茶、水果、甘蔗（糖料蔗、果蔗）、蚕茧和其它园艺产品；
- （三）水产品，包括海上水生植物、海水养殖、海水捕捞产品；
- （四）林木产品，包括原木、原竹、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木本油料和其它林木产品；
-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应税农业特产品。

以上农业特产品是指初级产品，包括经过保鲜、防腐处理和进行其他初级加工、简单加工后的产品。

第四条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依照本办法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第五条 农业特产税统一征收附加，附加比例为农业特产税正税的20%。对在收购环节缴纳农业特产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有、集体农场和有农业特产收入的机关、部队、企业（非农企业）、事业（学校）等，不征收农业特产税附加。

第六条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或者农业特产品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收购金额）×税率

第七条 生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以人民

币计算，由当地征收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或者评定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收购（销售）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实际产量（或者评定产量）×收购价格（或者市场收购（销售）价格）

第八条 收购农业特产品支付的金额，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购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实际收购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为：

农业特产品收购所支付金额=实际收购量×收购价格

收购烟叶，收购单位支付的价款、价外补贴及其他补助，无论在财务上如何处理，都应计入收购金额征税。

第九条 对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连续加工成产成品或者半成品的，应折算成原产品的实际收入征税。具体折率由县（市、区）级征收机关根据不同产品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农业特产税除烟叶、糖料蔗在收购环节征税外，其余应税品目在生产环节征税。

在生产环节征税的，可由生产者缴纳，也可由收购者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减征或免征农业特产税：

（一）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

（二）依法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时起1至3年内准予免税。对当年种植和养殖当年有收入以及多年种一次性收的应税农业特产品是否减免，由当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及其他地区中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农户、军烈属、残疾军人和其他残疾人纳税确实有困难的，可以给予减税或免税。

（四）对以查定方式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在查定收入之后，因遭受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酌情减税或免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减税、免税事项，是指对生产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义务人的减税、免税照顾。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事项，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当地征收机关审核，报县（市、区）级征收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应当在产品生产地缴纳农业特产税；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应当在产品收购地缴纳农业特产税。

第十四条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或收购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向生产地或收购地征收机关申报纳税。查帐征收的，按月申报纳税；非查帐征收的，可按批、按次或按日申报纳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未如实申报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由当地征收机关核定征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具体缴纳税款期限，由当地县（市、区）级征收机关决定。

收购应税未税产品（除烟叶、糖料蔗外）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扣缴义务人，依照本办法从向生产者支付的金额中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扣缴义务人收购应税未税产品未履行扣缴义务的，由其负责补缴税款。

第十五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可以采取查帐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定点征收等办法。具体办法由县（市、区）级征收机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税款征收、有利于商品流通的原则确定。

征收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农业特产税；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代征人）代征代缴农业特产税。

第十六条 征收机关、代征人征收（代征）税款，应当给纳税人开具农业特产税完税凭证。

第十七条 跨县运销应税农业特产品，应附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外运税收管理证明或有关完税证明。

第十八条 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种植的应

税农业特产品只征农业税，不征农业特产税。

在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应税农业特产品，按照本办法征收农业特产税。

第十九条 农业特产税征收经费按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收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桂财农税〔2002〕16号）的规定精神安排解决。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由各级财政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征收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解缴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解缴的，经县级以上征收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缴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征收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有偷税、欠税、抗税行为的，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由征收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同征收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或者对征收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时，必须先按规定缴纳、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征收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征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征收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的，或者玩忽职守，不征、少征、多征税款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农业特产税及附加征收管

理,依照《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和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前有关农业特产税征收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类别	税目	征收范围	税率(%)
烟叶产品	烟叶	晾晒烟叶、烤烟叶等	20
园艺产品	毛茶	红毛茶、绿毛茶、边销茶原料等	8
	水果	香蕉、柑橙、龙眼、荔枝、芒果、柿子、柚子、葡萄、枣子、桃子等	8
	蚕茧	桑蚕茧、柞蚕茧等	8
	甘蔗	糖料蔗、果蔗	8
	其他园艺产品	红瓜子、苕麻、剑麻等	5
水产品	海上水生植物	海带、紫菜、石花菜等	8
	海水养殖捕捞	鱼、虾、蟹、贝类(含珍珠)、海蜇、龟、墨鱼、鱿鱼等	8
林木产品	原木	各种原木	8
	原竹	各种竹子	8
	天然树脂	松脂	8
	天然橡胶		5
	木本油料	油桐籽、油茶籽、茴油、桂油等	8
	其他林木产品	白果、八角、桂皮、核桃、板栗、干鲜竹笋等	8

主题词: 农业 税务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3〕3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教发函〔2003〕97号)精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同意在广西柳州卫生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同时撤销广西柳州卫生学校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系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隶属自治区卫生厅主管。

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2000 人。

三、学校的办学经费、机构编制、建制级别等由自治区卫生厅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四、自治区卫生厅要加强对该校的领导和管理，抓好学校的各项建设，按照高等专科学校的设置要求，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教育教学业务指导。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应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加强学校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河池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3〕3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在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河池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3〕95号）精神，同意在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宜州民族师范学校合并的基础上建立河池学院，同时撤销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宜州民族师范学校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池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实行自治区和河池市共建，以自治区为主的管理体制。

二、该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4000

人。

三、学校的办学经费、机构编制、建制级别等由学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四、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河池学院的教育教学业务指导。河池学院应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 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 农民负担的通知

中办发〔200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报刊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规模实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不断提高，在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伴随着报刊业的快速发展，结构不合理、忽视质量等散滥现象日益凸现。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多次进行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摊派发行、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现象仍然十分严重。有的利用职权强行推销、滥拉广告，有的变换手法隐形摊派，有的赠钱赠物提成回扣等等。这种状况不仅扰乱报刊发行秩序，妨碍报刊业健康发展，挤压重要党报党刊市场空间，更为严重的是助长不正之风，影响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对此，社会反映强烈，群众意见很大。为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重要性、紧迫性

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宣传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重要性、紧迫性。

这次治理工作的重点是：通过压缩党政部门报刊总量，调整结构，有效治理报刊散滥现象；报刊经营活动与部门权利分离，有效制止利用职权摊派发行；因地制宜，制定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等基层单位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和订阅重点党报党刊范围，有效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

二、压缩总量、调整结构，解决党政部门报刊散滥问题

党政部门办报办刊过多，是摊派发行问题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源头抓起。要停办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批，减少党政部门报刊数量；分离一批，切断部门权力与报刊经营之间的利益纽带；整合一批，解决党政部门报刊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等散滥问题。具体要求是：

1. 中央党政部门与所办报刊实行管办分离。即报刊在人员上不与党政部门公务员混岗，财务上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上不得利用部门职权搞摊派。管办分离后，主管部门和报刊社都必须加强对报刊导向的监管。在管办分离中，对有条件的报刊可划转到报业集团、出版集团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对质量低劣、主要靠摊派发行的报刊予以停办，对内容相近、交叉重复的报刊进行合并，个别确因指导工作需要保留的报刊，可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免费赠阅。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一办好一份党报和一份党刊，政府办好一份免费赠阅的政府公报。个别省、自治区党委没有办党刊的，可将党委有关部门所办刊物合并为一份党刊。党政各部门所办报刊原则上划转到省级党报集团、广电集团、出版集团或有实力的报刊社。对质量低劣、主要靠摊派发行的报刊予以停办，对内容相近、交叉重复的报刊进行合并，个别确因指导工作需要保留的报刊，可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免费赠阅。对一些导向好、影响大、已经面向市场的报刊，可仍由原主管部门主管，实行管办分离，在人员上不与党政部门公务员混岗，财务上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上不得利用部门职权搞摊派。管办分离后，主管部门和报刊社都必须加强对报刊导向的监管。省级和省级以下行业组织不办报刊，已办的要停办。

3. 市（地、州、盟）除保留一份党报外，其他党政部门所办报刊一律停办。确因指导工作需

要保留的，可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免费赠阅。县（市、旗）和城市区不再办报刊，已办的要停办。对个别影响大、有一定规模的县市报，可由省级党报或地市级党报进行有偿兼并，或改为地市级党报的县市版。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党政部门报刊利用职权摊派发行

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在深化改革、治散治滥的同时，完善监督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加大监管力度，狠刹报刊发行中的不正之风。对继续搞摊派发行、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的报刊，坚决进行查处。

1. 所有党政部门均不得通过发文件、下指标等手段摊派发行报刊。不得将乡镇、村级组织等基层单位是否订阅报刊与工作考核、评优达标挂钩，搞所谓“一票否决”。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报刊。不得采取电话通知、利用系统工作会议提要求、下发报刊订阅“建议表”等手段变相摊派报刊。党政部门不得为报刊承揽广告业务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报刊社收取管理费、发行费，更不得把报刊的经营收入变成机关的“小金库”；党政部门公务员不得与报刊社工作人员混岗；不得以党政部门名义参与协办报刊。

2. 所有报刊都要实行编辑业务与经营活动相分离，不得采取提成回扣、赠钱赠物、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办法推销报刊，不得搞有偿新闻扩大发行。党报党刊要带头规范经营行为，所办子报、子刊、地方版、形象版等不得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搞变相摊派。限定发行范围的报刊不得超范围发行。报刊社要加强对采编人员和记者站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区分欠发达、中等、发达地区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等基层单位公费订阅报刊的最高限额标准，并由纪检、监察（纠风）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4.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报刊发行活动的监管。制定和完善报刊发行管理办法，依法整顿和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建立违规发行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修订完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严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变相公开发行和刊登广告，严禁各种收费行为。

5. 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纪检、监察（纠风）、财政、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搞摊派发行的，要予以停刊整顿直至撤销刊号，同时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提取报刊经营收入作为“小金库”的部门以及在报刊征订发行活动中提取或变相提取发行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四、改进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一步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

党报党刊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对于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实际工作，动员组织群众，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作用。要按照十六大关于扶持党和国家重要新闻媒体的要求，加大政府对党报党刊的财政投入。同时，要改进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一步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

1. 规范重点党报党刊在基层发行的种类和范围。村级组织、乡镇用定额管理的公费订阅的

党报党刊，是指党中央和地方党委的机关报刊。即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的一份党报的一份党刊，各市（地、州、盟）党委办的一份党报。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用党费订阅党报党刊的具体办法，保证每年有一定比例的党费用于本地区本单位的党组织，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村组、乡镇、中小学校的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

2. 改进党报党刊的发行方式。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各地区各部门订阅党报党刊的数量，不搞强迫指令，坚决制止层层加码，把负担转嫁给基层和农民。有条件的村级组织应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用公费订阅原则上只到乡镇一级。对农村地区，重点党报可发行版面较少、价格较低、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农村版。

3. 不断提高党报党刊质量，努力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要大力提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订阅和有效使用党报党刊。凡是公费订阅报刊的乡镇以上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要首先订阅党报党刊特别是中央级党报党刊。同时，党报党刊要认真改进宣传方法，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人们的思想实际，把体现党的意志与反映人民群众心声统一起来，坚持正确导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不断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通过改进工作、提高质量，赢得更多读者，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舆论阵地。

五、加强领导，务求实效

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很重，难度很大。各地区各部门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用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解决存在

的问题。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际效果。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带头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具体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一思想、统一部署、统一行动。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保证领导到位，工作到位。中央成立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中央纪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新闻出版总署承担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的治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治理工作任务比较重的部门，也要成立领导小组。中央将在适当时间派出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新闻出版总署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把握政策，区分情况，分类指导。要严格程序，严守规定，所有保留、分离、划转、合并和停办的报刊，都要报新闻出版总署办理手续，合并和停办报刊的刊号由新闻出版总署收回。今后，党政部门原则上不再新批办报刊。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处理分离、划转、停办过程中

的有关问题。要细致稳妥做好停办报刊的人员安置工作，对符合公务员条件、确有需要又有编制的，可以到党政部门工作；对素质好、适合做新闻出版工作的，可以转到其他新闻出版单位；鼓励一部分人自己创业，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认真解决好停办、分离、整合报刊的资产划转、债权债务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保证分离、划转报刊业务正常运转和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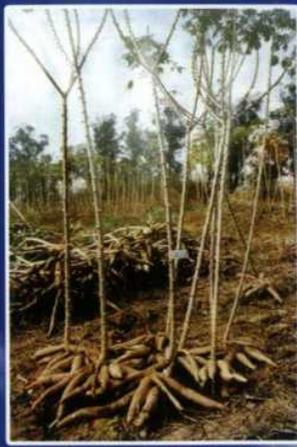
3. 加强管理，把握导向。报刊特别是党报党刊是重要的思想舆论阵地，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和改善对报刊业的领导和管理，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巩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调整后的报刊主管单位，要对所属报刊的宣传导向、领导班子建设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负起责任。所有报刊无论划转还是整合，无论主管、主办单位如何变化，都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自律、严守纪律，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科学精神、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决不给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改革开放政策、违反党的路线方针的错误思想和文化垃圾提供传播渠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7月15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可登党刊）

主题词：出版管理 报刊 减轻农民负担 通知

广西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获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
所里的重要科技成果。木薯品种 GR11 选育。



农业部亚热带果品蔬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热带名贵花卉——鹤蕉



世界名贵花卉——金花茶



斯里兰卡橄榄

从东南亚引进的榴莲
木薯新品种——桂甜薯



广西龙眼品牌



广西引进的澳洲坚果
桂橙 100g



批发·经济价值十分可观
远销先进的澳洲坚果



热带水果帝心橙花



马来西亚甜杨桃

0060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3>

热作所是广西最大的棕榈园观赏基地之一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 元